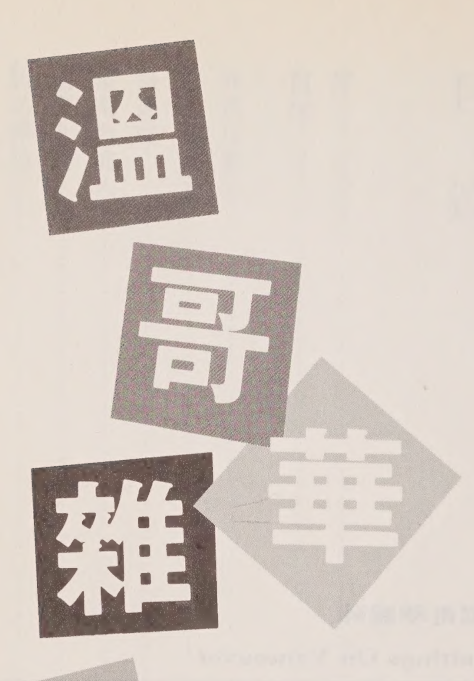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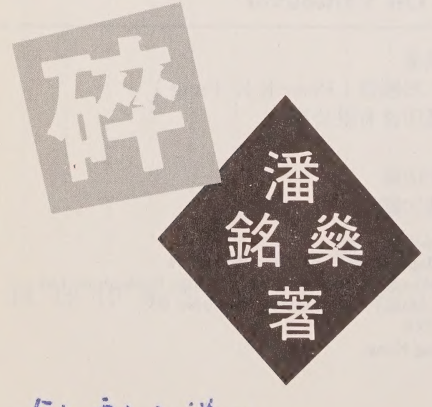

溫哥華雜碎
潘銘燊著


溫哥華雜

碎
潘銘燊 著

溫哥華雜碎

Jottings On Vancouver

著者：潘銘燊
封面設計：馮國强（Peter K.K. Fung）
製作：特藝印務有限公司
1991年1月
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1-895116-07-4

First published in January 1991 by Maplebridge Publications Ltd. (楓橋出版社), Main P.O. Box 3236, Vancouver, B.C., Canada V6B 3X8.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CAD $8.00

目錄

序

盧因

潘銘燊夤夜來電報喜，他以移民身份，「登陸」溫哥華後第四本著作《溫哥華雜碎》，交楓橋出版社付梓，原稿委托一位熟朋友，帶回香港植字，囑我撰寫長序，藉此抒發感懷。也可以借題立論，講講自己落籍加拿大十七年有多的生活經驗。自問缺乏行十萬里路、讀五萬卷書的驕人紀錄，沒資格爲他的文集作序，本應巧辭婉拒，請他另托高明。但細細一想，銘燊的文章值得推薦，何況文如其人。平日從容不逼，氣定神閒，運筆濃淡相宜，而且擲地有聲，才氣橫溢，充滿個人風格。加以文筆纖中帶細，細中帶柔，與時下充斥文壇、擅談風月的所謂雜文，不可同日而語。不好好介紹，委實枉作老友。因此，趁他還未掛斷電話，立刻答應了。閒話輕輕帶過，才想起所謂長序，該拿什麼作準？一萬字總夠「長」吧？如果只寫二、三千字，相對於他的雜文而言，不可謂不「長」了，又似乎距「長」仍遠。

認識潘銘燊，數來數去不足兩年。八八年十二月初，我們一同出席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在中大校園盤桓多日，兩星期後匆匆話別，完全沒想過我們會在鹹水埠漫天風雨的冬季重逢。事先接到黃維樑急函，通知潘銘燊不日抵埠。他人地生疏，朋友又沒幾個，不忍同行——他們都是執教大學的講師，更是下筆萬言、倚馬可待的名作家——淪落異鄉爲異客，終日自撰自寫。一無知音，二缺共鳴，囑我費神扶他一把，諸如告訴他Super-Store那類貨色便宜、Save-On-Food的「百加利」（Broccoli）算不算價廉物美之類。扶一把其實是多餘的，銘燊這名單身貴族，不但處理生活細節井然有次，買菜煮飯更會替錢包着想。他當然也講享受，講起來可能比別人講究得多。去年六四民運期間，來自四面八方的消息不絕如縷，單單耳聽不是辦法，彷若不着邊際，於是心血來潮，決定買一台電視機，補耳聽眼讀的不足。

那天約好了趕去他的公館聊天，只見枱上那副板不像板、架不似架的讀燈，夾着薄書斜放。不難想像讀燈主人夜裡坐到桌前，雙臂交疊，埋首燈前苦讀精讀詳讀的情景。單身貴族以單爲貴，遂自成一族，我行我素。讀書講究「貴」，也不難想像銘燊閱讀之頃，仍勿忘不正襟危坐，也必須讀得舒服的大道理。老潘的幽默，豈僅流露字行間而已，連日常生活細節，也充滿了幽默感。

上一回他輾轉反側，無法進入夢鄉——

後來我嘗試睡前飲小量的酒。這種方法立竿見影，可惜的是，酒精催來的睡意是稍縱即逝的，你要在那千鈞一髮的刹那，適時倒在枕上，否則將會更爲清醒。

終於，屢經試驗，我得出「看書入夢」這個偉大發現。這需要一些簡單的設備，包括一盞床頭燈、一個床前書架、一個床上坐褥。投資有限，回報至高，值得添置。

——《車喧齋隨筆》十五頁

「看書入夢」不能說唯銘燊獨步天下，這個「偉大發現」，許多人早已行之不爽了。每遇夜裡難睡，我習慣右手捲書，左手壓着額頭。那顯然和「關聖帝君」玉照所見，一手曲帙、另一手捋鬚的諤諤一士造型大異其趣。那麼襟正坐危，關公不患近視，也一定要配老花眼鏡才行。這麼直臥床上讀了幾頁，自會呼呼入睡，何須道具？「看書入夢」儘管方式不同，却是殊途共歸。唯一的分別是，他懂得幽默，對待失眠也先自嘲然後自諷。但，一讀而睡的未必不懂得幽默，連道具也懶得理會，才算不懂得生活情趣，倒是可以斷言的。

銘燊日常生活起居充滿幽默，還有另一個例子。剛才說過我去年六四民運期間，直

趣他位於西區車喧處處的公館聊天，他匆匆拾下桌面讀燈和薄書，迎上來問：一起去買台電視機好不好？那一款的？以小巧精緻爲佳。爲什麼要買小巧精緻的呢？你的客廳不算細，放一台廿五寸電視機，綽綽有餘啊。他笑着下樓，沒有正面回答。我們步行到附近的西百老匯街，跑進一家經銷電視機和音響器材的專賣店。只看了幾眼，匆匆問過價錢，隨便試了幾次，一言即台，捧着小巧精緻的電視機回家去了。此後一再拜訪車喧齋，主人依然氣定神閒，正襟危坐，雙手按着枱頭，觀賞當日電視新聞。他的生活方式別創一格，外人以爲逆流而上，實則連寫字讀書、談吐散步、聊天坐姿，無一不具個性；即或埋首撰作，下筆洋洋洒洒，幽默細胞亦滾滾而起；又黃袍加身，自稱「來了十八個月的『資深新人』」。他初來時，「華人似乎還不是『巨大的存在』。如今，那裡沒有黃膚黑髮？再過十八個月，又將會是怎樣的情景？假如有卑詩省居民十八年前離開，現在回來，當會驚覺『換了人間』」，老潘於是預言，「到二〇〇八年，卑詩省說不定華人佔了三份一（筆者按：大溫哥華總人口約一百二十萬，華人人口數字約佔十份一），有華裔省長，而中文也成爲本省法定第二語文。」（《移民反思》）。老潘自言這是「天才預言」，我却認爲預言的應驗率相當高，未必出自天才。任何一項預言，一部份具備

「先見之明」的基礎條件，少部份神推鬼撞「不幸言中」，大部份則是人皆以爲逆耳的忠言。一百二十萬人頭的人海，不可謂不滔滔了，既有簡穎湘當聯邦政府入籍法庭法官於前，復有林思齊由穆朗尼總理向英女皇竭誠推薦、擔任卑詩省督於後。二十年前，恐怕沒有誰會張口預言的吧，如今?事實早已擺在眼前了。

目下香港流行「坐移民監」，這個迹近侮辱的新名詞，含義所指不外表明，移民歲月有如坐牢，百般滋味難受。老潘的朋友中，有認爲是對加拿大極大的侮辱。我是一九七七年宣誓入籍的，具有中國傳統背景的加拿大人，也認爲視移民如坐監，是對我國的侮辱。畢竟老潘飽讀詩書，「資深新人」說話自是不愠不火，不衝不動。他雖然從「舊人」角度看不算「資深」，明顯的，我這位同道是逆香港流而上的喜歡「坐移民監」的「資深新人」。像許多人那樣，不但樂在其中，而且自得其樂。且看他怎麼替從香港來的「移民監犯」開解。光看以下五段，作者個性爲人，讀者當能捕捉十之八九，不必勞神細表了：

假如加拿大是監牢，那麼它是世界最大的監牢了。面積第二大國，以兩個大洋爲前後門的加拿大，要充份在獄中踱步的話，判個無期徒刑還不夠呢。

它又是最美麗的監牢，造物者特別把這塊地方悉心打掃得整齊潔淨，然後遍種繁花佳樹。它的「鐵窗風光」預告着天堂的景象。

它又是最模範的監牢，好食好住，招呼唯恐不周。囚犯獄官兩相歡悅，囚友之間一片祥和，氣氛融洽，情味濃厚，叫人既入即不願出。

如果它是監牢，囚犯是自願甚至爭取坐牢的。申請做囚犯要塡很多表格，證明自己罪孽深重値得判刑，然後長時間輪候，等待那一天載欣載奔進入牢房。

眞正覺得自己在坐移民監的人，多由於在香港有很多業務，要經常「假釋」回去處理，或由於在加拿大埋沒才幹，等「出獄」後返香港再展拳脚。這些情況是値得同情的，但是爲什麼不換一個思考方法呢？把回港辦事視爲「業務監」，把三年居留視爲「休假」，這樣不是更爲快樂嗎？

——《移民監》

上引潘文，一開始提到林思齊省督對「坐移民監」的意見。林先生認爲，移民加拿大好與不好，因人而異，沒有一個人人合用的答案。但是如果抱着移民加拿大有如坐監的心情，林先生奉勸這類人三思而後行。心理上覺得坐監，那就把一切新生活、新紀

元、新社會、新方式、新氣象，都一概否定了，即使看到青山綠水也不會快樂。老潘借題發揮，進一步推陳出新，現身說法，情理並茂，也妙到顚毫。

加拿大總面積三百八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九方英里，自西到東橫跨四千英里，這樣規模的大監獄，老潘說對了，是全世界最大的監獄。加拿大全國人口二千六百萬，是則人人都成囚犯，銘燊本人竟也當了「監犯」而不自知。香港人這種畸型心態，出於自憐自怨也好，出於無聊幼稚也好，青山綠水、花艷草香——冬天裡家家戶戶的草坪，也是靑綠一片——的加拿大，絕不是監牢一座。今有辯士委婉陳辭，銘燊也眞正「罪孽深重」了。「載欣載奔進入牢房」以來，迄今仍樂不思蜀，只怕戀棧不去，永無「出獄」日期。他心宅仁厚，何況也是從香港來的，不願扳起臉孔訓斥吧。

有「放監」的人回去，勸人不要申請移民，「好像坐監」便成了似是而非的名句。心理放不開拋不掉的人，應當轉過來讀讀從另一個角度看「坐移民監」的老潘的妙文。舉一反三，不難看出作者爲文用心良苦。轉眼間，妙文彷若變作「勸世文」，筆尖所指，處處爲加拿大抱不平，事事替溫哥華辯護。在作者眼裡，人間固然有情，樹木同樣有情。五十棵大樹，一夜之間全給砍殺，「殺戮」手法十分高明，「先在樹幹上環腰挖

出深溝，讓根部吸取的養料水份無法輸送到樹冠，樹木就很快飢渴而死。」

電視播出的「淸理」現場鏡頭：「推土機像惡獸撲向獵物一般，把垂死的樹一一咬斷推倒，摧枯拉朽，然後橫拖死曳，把斷幹枯枝堆疊在大貨車上運走。」老潘形容這樣的場面「悲慘壯烈」（《怵目驚心》）。他不是詩人，却長了一副善感的熱腸。他沒有特異功能，却能聽到有情的大樹，緊隨鐵鋸呼嘯而慘叫倒下。他是性情中人，自然也看到紛飛四濺的木屑，瞬間鮮紅似血。爲什麼好好的大樹，其中一棵六十年前，已經由有心人種下了，非除之而後快呢？僅僅爲了住宅氣派堂皇一點。作者似已眼目無神，淚快滾滾流下。値得嗎？寫到這裡，才省悟他選購小巧精緻電視機的另一個原因。碰上類似「慘劇」，廿五六寸的電視機，映像高度原眞，往往觀微見大。面臨「勢成騎虎」的階段，除非立刻關掉，大多數是「欲罷不能」的。再看下去，能不「心痛欲裂」？小巧電視機，設計精緻而已，映像無所謂精緻，「心痛欲裂」餘情未了，早不欲觀之，何妨揣描略過。換上我家那座廿五寸的，銘燊早就涕淚交流了。

潘銘燊治學嚴謹，筆下字字珠璣。讀《紅樓夢》，念念不忘薛寶釵「從胎裡帶來的一股熱毒」（《薛寶釵病》）。再反照自己患上的花粉熱，想到不宜拈花惹草，自然也想到

薛寶釵來了。薛小姐的病一來，曹雪芹寫她服冷香丸，兩天足不出戶，以守爲攻，不去拈花惹草。老潘呢却是天天走動的忙人，花粉隨風飄蕩，終於惹到他鼻孔裡來。

今年四月底，幾天不見行踪，最後找着了，銘燊竟苦起臉狂打噴嚏，咳咳不絕於耳。罪孽罪孽，敏感的鼻孔先天性遺傳。患病也有個性？怎樣令人置信？有，而且「個性」極了：他的鼻端紅似玫瑰，外套一襲棉衣，手執四五張紙巾，口袋另藏一盒。我們同時驅車去「麥當奴」，他站在四尺以外「嚴重警告」生人勿近！只差格殺勿論還未脫口。常人以鼻呼吸，他這回眞的逆流而上，改用口呼吸，吸氣吐納，狀若ET異型。眼皮低垂，看來站着也會睡覺。他自稱「張口瞇目的傻瓜」，我看還不像，只像在水裡呼吸的魚。

銘燊決不是只會自嘲的傻瓜。他眞實的赤子之心的個性，正好說明他是懂得欣賞宇宙萬物的大情大性。收在這本《溫哥華雜碎》的幾十篇雜文，抒情說理兼而有之。來了溫哥華不足兩載，居然一口氣出版三本好書；連這一册在內，剛剛湊足四本，他身邊的朋友，只好暗自欽佩。老潘雖然擅搞學術研究，却是百份百的性情中人，又常常謙稱不是寫詩寫抒情散文的料子。講眞話，老潘其實是學者散文的高手。收進《溫哥華雜碎》全部文章，引經據典、旁徵博證式的章法是大大減少了，讀者也許認爲作者「從善如流」，

我反而覺得彷彿失掉個性；特別像我這一類疏懶的讀者，習慣從他的文章裡，窺知他引述的前人舊說、掌故軼聞、中外名家的隻言片語。幸而妙趣依然，一書在手，容易消磨永晝。他視書如命，恰巧我也是同道中人。書緣文緣將我們拉近，尤其是已故梁實秋以之爲書題的那份文學因緣。我所說的文緣，一是文字因緣，二是文學因緣，後者更爲珍貴。文字不等於文學，能文之輩未必熱愛文學，老潘則是能文的熱愛文學的同道。說到讀書，他雖然讀得比我多，自揣爲時未晚，唯有急起直追。

梁實秋在〈憶新月〉（《文學因緣》頁二九一，一九六四年一月台北文星書店版）一文中，借引胡適的一句話——獅子老虎永遠是獨來獨往的，只有狐狸和狗才成羣結隊，因而自辯「辦新月雜誌的一夥人，不屑於變狐變狗」，這大概是他生前面對胡適最坦白的一次剖析了。獅虎未必獨來獨往，電視所見，多有聯羣結隊。以老潘的才情學養，當屬文學上的獅虎。套梁實秋剛才的老話，認識銘燊的這夥文學志士，不屑於變狐變狗。可喜的是，和他論交以來，未見獨來獨往。一旦銘燊當了文壇上獨來獨往的獅虎，自是讀者不幸。事情簡單極了，獨來獨往的人，豈肯輕易露兩手？老潘固不屑於變狐變狗，他是懂得生活享受，以平淡交織實際的作家中的詩人。

九〇年十一月初脫稿於
楓葉書屋

自序

潘銘燊

「雜碎」對我來說很有紀念意義，我在北美洲的第一餐，吃的就是雜碎。那片雜碎店在加州柏克萊的大學街，招牌大書 Chop suey 字樣。店主夫婦非常殷勤，知道我是初到貴境的留學生，頗說了些勉勵的話，還給我多添了菜，不另收費。一頓雜碎，叫我嘗到人間溫情。

多年後，我重臨柏克萊，特意到那裏準備再吃一頓雜碎，但見門面全非，已變爲一家裝修雅緻的台灣飯店。中國飲食文明風靡西方的巨大形勢下，「雜碎」這名稱越來越不光采，以至於唐餐館都不再以它做招徠了。

這部小書取名「雜碎」，因爲作者有自知之明。既已預期不能招徠讀者，不如從實招供。《溫哥華雜碎》，像唐餐中的雜碎一樣，只堪在飢不擇食時囫圇果腹。文化界的美食家們，幸勿以鮑參翅肚的要求看待這部塗鴉的作品。

「雜碎」一詞，除了很中肯地反映作者的「烹調」水平外，也如實顯示了這書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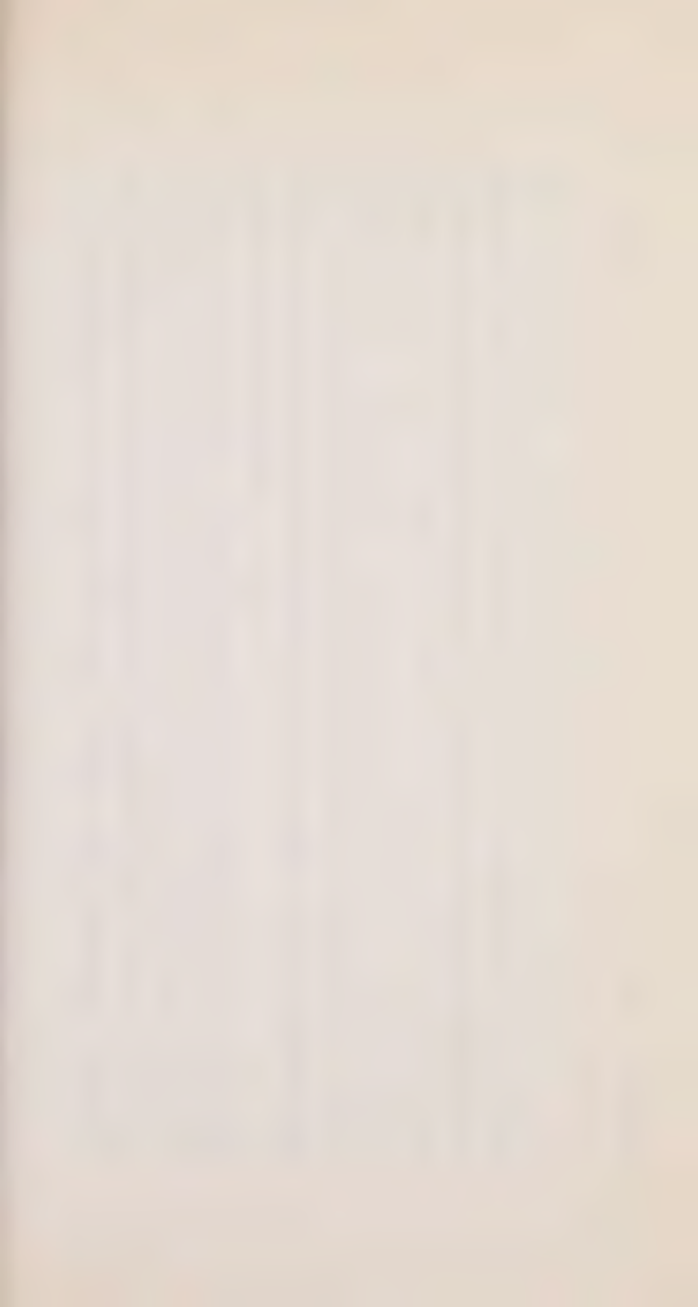
質：是一部拉雜瑣碎的文集。過着「平淡細碎」的生活，遵依「想到就寫」的習慣，還能夠有什麼可觀的東西呢！所以仍敢結集面世，因爲這其中對移民生活還有點半生不熟的認知和感受。好比大學生中的「傻復濛」（Sophomore）：新生誤爲高明，謬然起敬；師兄憐其幼稚，不忍呵斥。於是，在新舊兩種人的共同善意下，得以大放厥詞。這就是《溫哥華雜碎》產生的由來。

文章大部分寫於移民第二年，都在香港《星島日報．星辰版》刊載過，在此感謝何錦玲女士給我發表機會。五十篇文章共分五組。原想附庸風雅，爲每組文章添上一個漂亮的標題。轉念一想，既爲雜碎矣，又何必再分一雜二碎、三雜四碎……就讓他們無標題吧。

加拿大華裔寫作人協會盧因會長寫了序言，對我的尷尬生活多有善意的揭露。特藝印務有限公司龐繼民（路雅）先生協助印製，盛情可感。封面是馮國強先生設計，作者小照是趙燕萍小姐拍攝。都在此一併道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序於溫哥華「車喧齋」



移民反思

「本年第二季度，卑詩省因省際遷移而增加的人口爲五三二〇人，比去年同期減少二一巴仙。……因吸納外來移民——主要來自東南亞——而增加的人口爲六四一四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三十巴仙。」

這是今天報紙的報道。概括來說，卑詩省人口持續增長，而添加的成員當中，外來移民所佔比例越來越大。報道中所說「主要來自東南亞」的那個部分，又以來自香港的佔大多數。

屈指一算，我是來了十八個月的「資深新人」。回想初來之時，華人似乎還不是「巨大的存在」。如今，那裏沒有黃膚黑髮？再過十八個月，又將會是怎樣的情景？假如有卑詩省居民十八年前離開，現在回來，當會驚覺「換了人間」。十八年後，到二〇〇八年，卑詩省說不定華人佔了三分一，有華裔省長，而中文也成爲本省法定第二語文。（我把這個天才預言寫在這裏，以待將來驗證。）

香港有維多利亞公園，溫哥華也有一個女皇公園，名叫伊利沙伯女皇公園。大清早開車來伊利沙伯女皇公園看看，你會以為自己回到香港。站樁、太極、六通拳……都是華人。

列治文「香港仔中心」開幕前，我曾經走了一遭，當時已有部分店鋪營業，其他正在裝修。天啊！除了裝修工人有白人外，店員、顧客、遊人，全是華人。

不少人認為香港新移民幫助了溫哥華發展經濟，可是，原本的築橋鋪路、建屋植樹、興修水電……我們平白的享用了。過去一年，我繳納了一些稅款，但這些稅款和我享用的城市建設資源相比，簡直像滴水之於大海。

香港人自己對定居香港的新移民頗不友善，有「阿燦」、「表叔」等略帶輕蔑的稱呼。可是，香港人來溫哥華定居，卻沒有受到見於形迹的歧視。

前幾天，我走在路上，一位看來很有教養的白人老婦迎面走來，老遠就面露微笑。挨身而過時，她主動招呼了一聲 Hi。我們自己做到這種涵養嗎？

初來不多久，有一次我坐公共汽車，旁座是空着的，過不了幾個站，一位剛上車的白種婦女坐下來。她主動和我搭訕，知道我初到步，便充滿善意地問長問短，只差沒有

噓寒送暖吧了。「請相信我，」她說，「這裏的人絕大部分都很友善。」後來她早下車，站起身來還不忘回頭對我說：「希望你喜歡溫哥華。」我們自己做到這種器量嗎？

一位官員因爲說了 Chinamen 這個字便要公開道歉。政府又用各種方法，包括擧辦展覽、做電視廣告，經常提醒各族裔和諧共處。目覩這種種努力，我們又怎能夠不相信，移民在這個國家是受到眞誠的接納呢？

一九九〇・八・一五

三年問

問：「入籍申請需要三年居留，這是爲甚麼呢？」

答：「這是衡量人情事理而訂立的制度，用來促進加拿大社會的和諧融洽。」

問：「是否一視同仁？」

答：「不論學識高下、財富多少，都是同樣要求，沒有分別。」

問：「三年的要求，會不會改變？」

答：「在可見的將來，都不會有所損益。」

問：「訂立這種制度，主要精神在那裏？」

答：「文化上的接受、生活上的適應，都需要一段時日。加拿大政府認爲，新移民要嫻熟這裏的語言、學習這裏的生活方式、了解這裏的風土人情，還要和這裏的人民交朋結友，三年是差不多了。」

問：「據我所知，美國的入籍要求是五年。其他國家，如德國，甚至更多。」

答：「當然也有三年期滿仍未完全適應的，但總得有個期限。人事有更迭，移民可能有自己的計畫，也不宜長路漫漫。」

問：「有人認爲，三年是長了一點。」

答：「認眞投入生活，三年如白駒過隙吧了。我處理的一些申請人說過了三年加拿大生活，要他離開他也不肯了。」

問：「櫻花之後有艷陽，艷陽之後有紅楓，紅楓之後有白雪，春夏秋冬，四時代序，一年已相當長了。」

答：「一年只有三百六十五日，還沒有充分享受這裏的美好生活。對於熱愛加拿大的移民來說，應該是不會安心的。」

問：「在政府立場而言，也希望新移民至少有三年之愛於加拿大。」

答：「可以這樣說，但似乎說得太保守了。」

以上是關於新移民入籍要求的訪談片段。問者是潘銘燊，答者是卑詩省入籍法庭簡穎湘法官。

一九九〇・七・一五

移民監

「移民加拿大好與不好，因人而異，沒有一個人人合用的答案。但是如果抱着『坐移民監』的心情，我就奉勸三思而後行。心理上覺得是『坐監』，那就把一切新生活新紀元新社會新方式新氣象都一概否定了，即使看到青山綠水也不會快樂。」

耳邊盪漾着林思齊省督的高論，眼前滿鋪着北溫哥華的青山和英倫灣的綠水，林先生私邸的陽台實在是訪談的最佳場所。「移民監」這個富爭辯性的詞語，在林先生溫和的語調下被批評了，批評得令人頷首稱服。

我的一些本地朋友一聽到「移民監」這個詞語就無名火起，他們的批評可沒有林先生那樣溫和。其中一人說：「這對加拿大簡直是極大的侮辱。」另外一人說：「坐移民監？哼！滾回香港去吧！」再一人說：「這些移民下一步該移到地獄去。」把他們的祖國、樂土、烏托邦當做監牢，難怪這些愛護加拿大的人光火的。

假如加拿大是監牢，那麼它是世界最大的監牢了。面積第二大國，以兩個大洋爲前

後門的加拿大，要充分在獄中踱步的話判個無期徒刑還不夠呢。

它又是最美麗的監牢，造物者特別把這塊地方悉心打掃得整齊潔淨，然後遍種繁花佳樹。它的「鐵窗風光」預告着天堂的景象。

它又是最模範的監牢，好食好住，招呼唯恐不周。囚犯獄官兩相歡悅，囚友之間一片祥和，氣氛融洽，情味濃厚，叫人既入即不願出。

如果它是監牢，囚犯是自願甚至爭取坐牢的。申請做囚犯要塡很多表格，證明自己罪孽深重值得判刑，然後長時間輪候，等待那一天載欣載奔進入牢房。

眞正覺得自己在坐移民監的人，多由於在香港有很多業務，要經常「假釋」回去處理，或由於在加拿大埋沒才幹，等「出獄」後返香港再展拳脚。這些情況是值得同情的，但是爲甚麼不換一個思考方法呢？把回港辦事視爲「業務監」，把三年居留視爲「休假」，這樣不是更爲快樂嗎？

一九九〇・八・三一

東南西北人

罵人的時候，常會指着對方的鼻尖說：「你是甚麼東西！」這其實是誤用。「東西」本來指物件，「南北」才是人。「南北」代指人，是由「人有南北」的地域觀念而起的。

其實，中國人的地域觀念，原本就不限於南北。東和西，也是很可能的遊走漂泊的方向。《禮記．檀弓》記載，孔子曾經這樣自述：「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鄭玄注說：「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孔子說這話時，有點自歎恓惶的意味。但是從好處想，不也表示孔子在春秋時代，是位「國際化大學者」，能夠以其學說游食諸侯嗎？

香港的家庭，近年有了「國際化」的趨勢。

先從近親說起。我的堂弟妹那一家，如今已經成爲各散東西之局：堂弟早就移居英國，兩位堂妹一澳洲、一加拿大，去年先後隨着夫君成爲外流的家庭主婦。剩下堂姊陪伴着高堂仍在香港，不過移民也是遲早的事了。

最近聽到一椿奇聞：一家兄弟姊妹七人，竟然分散到不同的國家。美、加、澳、紐幾個熱門地區不用說了，還有英國、荷蘭、新加坡。有時不禁懷疑，他們是否故意選擇不同國度，以建立一個日不沒的家族。這還不能斷定，是悲劇還是喜劇。

核心家庭的國際化，就肯定是悲劇了。「太空人」家庭，爲數多若繁星。試想想：東飛伯勞西飛燕，無緣可聚首，有事難商量，婚變的危機經常存在。至於子女敎養，名義上父母俱全，實質是單親家庭，即使無災無難長大成材，那心理上的缺憾將來不知要引發甚麼樣的後果。

「太空人」家庭其實並非二十世紀末期的新生事物。在華人移民史上，勞燕分飛的移民鴛鴦早已盛行。譬如加拿大，在二次大戰前有「排拒華人法案」，那時楓葉國的華人不論居留多久，妻兒都不能來，他們只好三年兩載回去唐山，金風玉露一相逢吧了。比較之下，今之「太空人」比他們幸運多了。

家庭國際化，家庭成員分散東西南北，也許是未來世界從「地球村」走向「地球街」的現象。這個實驗，竟落在重視家庭的華人身上，造物主宰的設計眞的充滿反諷。

一九九〇・一・一二

南遷北徙

前些時候和卑詩省林思齊省督的一次訪談中，他問我：「你知道加拿大頭四個最多人口的城市嗎？」我數了多倫多、蒙特里爾、溫哥華，然後第四個就有點猶疑了：卡格里？溫尼伯？還是愛明頓？

當林先生說「第四個人口最多的城市是洛杉磯」時，我愕了一愕，但立刻醒悟過來：這是幽默的說法，就像航空公司的廣告說 Los Angeles is a Canadian city 一樣。

據說洛杉磯有一百萬加拿大人，爲數眞不少。這反映加人居美的新趨勢：越來越離開美加邊界。六十年代以前，有超過一半的居美加人定居在新英倫（美國東北）和其他靠近美加邊界的州份。後來紛紛南移，令到諸如佛羅里達州和加利福尼亞州都成爲重要目標。

最近美加兩國的統計部門合作做了調查，提出了一份關於兩國間人口移動的報告。報告指出，近十年間，每一個美國人移來加拿大就有兩個加拿大人移去美國。這和六七

十年代的情況相反，那時美加兩國之間的人口移動，加拿大是「入超」的。原因，衆所周知，是許多美國青年爲了逃避越戰兵役而北遷加拿大。

報告又指出，無論南遷或北徙，能夠移居的人其收入和教育都在一般水平以上。道理顯而易見：任何國家都懂得甄選移民，因此能夠越境謀生的人其能耐都較爲高强。

一位洋人朋友是加拿大人，美國大學的碩士、博士，這幾年處心積慮要往美國工作，都未成功。他埋怨說加拿大薪低物價高，日子很不好過。上面的統計報告所說，加人移美比美人移加，比例高出一倍，原因恐怕就是經濟移民之故。我國先秦諸子所說「國多財則遠者來」，這條規律也適用於今日。美國多財，所以不但「遠者」，連「近者」如加拿大的人民，都趨之若鶩了。

香港地小財多，不少香港移民取得加拿大公民權後都回流了。不知會否有這麼一天，香港成爲「加拿大第五個人口最多城市」呢？

一九九〇・九・二二

居必擇地

前些時候，在林思齊先生的私寓對這位公務餘暇的卑詩省省督做了一次訪談，話題天南地北，牽涉面很廣。其中他談到怎樣對溫哥華一見鍾情而發展出一套「經商須擇心愛地」的理論，眞是於我心有戚戚然。

林先生說，他愛一處地方，首先是因爲風景優美。住了下來，如果認識到民情淳樸，愛意更會加深。在心愛的地方居住、經商，所得精神報酬絕非金錢可以衡量。

林先生又提出「精神成本」的講法。他認爲在溫哥華經商，即使賺不到錢，已經賺了風景、民情；假如賺到一元，那其實等於賺到三元。反之，在憎嫌的地方營運，即使賺到一元，其實只等於三毫三，因爲賠上了精神成本。

像林先生那樣，經商而强調「愛」，强調「精神」，眞可謂性情中人。類似的，居必擇地的性情中人，說起來其道不孤。一位當雜誌編輯的朋友說過，假如多倫多有一份完全相同的工作，薪酬多一倍，他也不會去。至於我自己，沒有那麼浪漫，但倘若我因

爲謀生而必須離開溫哥華，亦必定回來退休。

能夠作出「居必擇地」豪語的人是幸福的，因爲他們有選擇。世上大部分人是沒有選擇的。多數情況之下，不是我們揀選甚麼地方，而是甚麼地方揀選我們。

在「擇地」方面，商人是最幸運的，因爲那裏有人，那裏就有生意。牧師次之，因爲有人的地方，就有墮落的靈魂需要拯救。醫生又次之，雖然膚色不同的人血同樣是紅的、心同樣是偏的，但醫學界有保護主義，對不同地區移植過來的醫生有或多或少的排斥性。律師更次之，因爲法律平等的原則雖然到處一樣，法律運作的細則却是到處不一樣。

最無選擇自由的是學術界中人。他們首先要找有大學的地方，更要那些大學有自己的科系而又願意聘請自己。求職、試用、實授……等等，折騰了好多年，驀然驚覺，所停留的地方，窮山惡水，人情澆薄，和心目中的烏托邦相去十萬八千里。

一九九〇・八・二八

「加拿大經驗」

美國作家 Joseph Heller 寫了一部以二次大戰爲背景的小說 Catch-22，書名來自書中的一條空軍章則，規定戰機機師必須執行任務，除非提出足夠證據，證明自己神經錯亂。但是，要這些證據有說服力，獲得通過，他又必須證明自己提出證據時神智是清醒的。於是，Catch-22 就成爲一條無法執行的章則，等同虛設。

這部書面世之後，英語中就多了一個慣用語 Catch-22，用來表述一些邏輯上兩難的規章、法律、制度……等等。譬如說，法律規定法庭可以頒令調查公民的銀行存款，但又規定銀行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爲客戶絕對保密。又譬如說，法律規定人民有上街示威的自由，但又規定政府有不准人民上街示威的權力。這些矛盾的立法聽來荒謬，但卻又的而且確地存在着。

此地不少新移民求職被拒，飽受心理創傷。被拒理由是「缺乏加拿大經驗（Canadian experience）」。這在僱主立場而言，未可厚非。那個僱主願意聘用對加

拿大工作方式完全陌生的人？願意費力費勁費時間培養生手？但對新移民來說，覓得工作正是獲取「加拿大經驗」的唯一途徑。經驗，不從工作中獲取，難道指望它從天上掉下來？從聖羅倫斯河中釣得？或隨着北極寒流吹送到每個人的毛孔中？

況且，「新移民」按照定義就是初來乍到、沒有收容國經驗的人。「有加拿大經驗的新移民」，好比成長的嬰兒、有「經驗」的處女、健康的病者、墮落的聖人一樣，在邏輯上是不存在的。

移民中的專業移民，既經使領館、移民局的嚴格審核，甄選出來，其資歷職能應當符合加拿大的就業要求。接受他們移民，亦應該基於他們能夠向加拿大社會貢獻所長這個假設之上。

加拿大人也有不少在國外工作，假如他們因爲「無美國經驗」、「無香港經驗」、「無新畿內亞經驗」而求職被拒，那也是不好受的。

更難堪的，將來假如因爲「無天堂生活經驗」而被拒於上帝之國門外，那更枉爲一世好人了。

一九九〇·六·二九

請給我們多些時間

林思齊夫人向我轉述了一次閒談內容。

一位白人少女向我們的省督夫人批評了香港來的移民：「嘩！這些人怎麼成天只顧賺錢，不參選，不投票，政治冷感。競爭心又這麼强，幾乎要拚個你死我活。」

「這些話是不是說得過份了？」是我直覺的、自衞式的反應。「不過，正可見出這位少女很愛她的國家，而且對新移民關心、留意。」林夫人說。

林夫人繼續告訴我，她怎樣開解這位少女：請給香港人多些時間去改變吧。香港向來是一個殖民地，英國人話哂事。沒有機會學習選舉的香港市民，有自由無民主，對政治不是冷感，而是不懂。至於「成天只顧賺錢」，這也是有緣故的。加拿大人從小到老，政府照顧周到，牛奶金、免費教育、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養老金……想像得到的社會福利，一應俱全，怎麼能夠理解福利制度不健全的社會中人民如何缺乏安全感。香港人如果不努力賺錢的話，怎樣支付加拿大人所沒有見過的各種帳單？說到「競爭心

强」，也是一個優勝劣敗的社會中人民的生存條件。人多學額少，入大學—甚至中學—爭到頭崩額裂。所以香港人自小就培養出競爭心態，沒有覺得甚麼不對。洋妞聽後，笑道「原來這樣，我錯怪他們了」。林夫人補充說這是她移民加拿大前的香港情形，現在或者不同了。

的確是昔非今比，我告訴林夫人，香港人現在有了政治生活。九七問題刺激了大家思考，政府開放了地方選舉，立法局快要直選，雛型的政黨已露端倪。至於社會福利，稅收少底子薄，一時要有長足進展並不容易。雖然正朝這方向起步。說到「競爭」，香港行精英制，沒有比試如何分出高下？（我持這種見解，可見中毒之深。）「人多學額少」，情況已在改善，專上教育不是有大幅擴展的大計嗎？

那位洋妞的批評十分合理，如果她看香港人大爲順眼，那才奇怪。新移民來自截然不同的社會，豈能沒有文化差異和心態區別呢？

「請給香港人多些時間！」林夫人說得熨貼！

一九九〇・八・三一

讓我們剪掉辮子

等候電梯的時間雖短，沉悶起來却可以一秒等於一世紀，有時眞想拉着其他等待者聊上幾句。

身旁這位看來是「優皮士」的洋漢向我掃瞄了一眼，我立刻意味到有事情要發生。果然，他開口了——

「你屋地上的樹都清理了吧？」

這樣談論社會新聞，眞是別具一格。於是我答道：「我愛護樹木。事實上，假如我有時間，我會參加植樹運動。」

「你的大屋圖樣畫好了吧？一定把每寸土地都用盡了。」

「我那有這許多時間打掃地方。」我漫應道。

「都裝修好了？柚木地板、雲石窗台、古銅水喉、花梨木傢具……」

這時，電梯來了。踏進電梯時，我迅速地推想他說這一簍子話的動機。他看來不像

爲了打發時間而閒扯幾句，也似乎沒有向我推銷甚麼的打算。那麼，到底爲甚麼呢？

在電梯各自站定，我按了到地下那按鈕。對於那個「裝修」的問題，我覺得無須作答，於是只朝着他謹慎地笑了笑。不料，他窮追不捨——

「你的商場也改建好了？找風水專家看過了？」

我立刻明白這是甚麼一回事情，於是直截了當答他：「我並不那麼富有！」話剛說完，電梯到了地下，電梯門打開，優皮士頭也不回，揚長出去了。

這個洋漢對我發洩的，是本地人目覩香港富裕移民購房置產而產生的那種旣羡且妒加上憎嫌和抗拒的複雜心情。但爲什麼我成爲發洩的對象呢？因爲我剛才從一位律師朋友的事務所出來，手上提着公事包。

朋友是陶永强，雖然是位律師，可是我找他並非要辦理購房置產，而是交還一疊文稿，因爲他是我的文友。

濫伐樹木、建造巨宅、豪華裝修、迷信風水……這些都是本地人對香港新移民的認識，淺薄、類型化，就像一百年前洋人漫畫裏頭華人都拖着辮子一般。

讓我們把這些辮子剪掉！

一九九〇・四・二八

借來的時間？

「在啓德機場剛下飛機，你就會嗅到金錢的氣味。……瀕臨一九九七年……香港好比一個極大規模的清盤大平賣。……企業家、小商人，紛紛各尋去路，無一例外。人才外流的戲劇性效果，令到仍然留在香港的人有優良的機會。……澳洲、加拿大、英國、美國和新加坡領事館公佈的移民配額，香港人密切注視，就像我們加拿大人注視曲棍球賽果一樣。……你在彌敦道上邂逅的每一張臉孔、在銅鑼灣每一個和你擦肩而過的路人，他們都聽過史加堡，想像過冰天雪地，或對溫哥華夢魂牽繫過。……他們默默地準備逃亡計劃，爲此他們省下每一分錢，並且到廟宇求神拜佛，加上算命看相，以確定什麼日子最宜申請移民或裝箱上路。……」

加拿大全國性報紙 The Globe and Mail 的特約作者 Brian Howlett 在香港工作了三年，最近回來，這是他在九月十五日發表的文章，標題也是叫人一望而知：「生活在借來的時間中」。

這篇文章，不能說它完全向太平山而虛構，但相當明顯是爲楓葉國而寫作的。它本着一些事實根據，誇張渲染，營造出「戲劇性效果」，目的大概是叫加拿大的讀者聽得舒暢吧。迎合讀者心理，說讀者愛聽的話，這已是很多傳媒從業人員的職業本能。而且，這篇文章的筆調，頗爲接近 sensational journalism 了。

假如抱着成見，那麼飄來花香也會當成銅臭。只選擇聽電台股票報價的耳朵，當然聽不進劇院的絃歌。至於「史加堡」，不要說銅鑼灣的每一個路人，就是筆者的高級知識分子朋友，也有不少是從未聽過的。（假如讀者眞的不曉得「史加堡」是什麼一回事，那麼我告訴你：它是多倫多的一個衞星市鎭，因香港移民聚居而發展起來。）

讀罷這篇文章，我打了一信給 The Globe and Mail，表達一下我的讀後感想：

「……說香港人『無一例外』地各尋去路，是一個籠統的陳述。我的朋友之中，就有不少下定決心留在香港迎接挑戰的，他們包括知識分子、專業人士和商人。他們所『借』的時間較多——超越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〇・九・二十

怵目驚心

「五十棵樹慘遭殺戮」

這樣的報紙頭條標題，誰人看了會不毛髮盡豎呢？

難得記者對植物學認識深刻，把牽涉在內的樹種做了統計，有柏樹四十六株、杉樹三株、樅樹一株。那棵樅樹高八十呎，已有六十年樹齡。

那些樹環繞一座大房子生長，葱鬱茂密，活像一座小森林。房子爲一位華裔富人買下，現已空置，準備拆卸，改建巨宅。——類似的故事，不知重覆多少遍了。

卑詩大學一位林學教授來過「兇案」現場視察。他說「殺戮」的手法十分高明——或稱毒辣——就是在樹幹上環腰挖出深溝，讓根部吸取的養料水分無法輸送到樹冠，樹木就很快飢渴而死。兇手做案至少要來兩次，他說，爲甚麼竟然會神不知鬼不覺呢？

報紙作報道時，樹已逐漸凋萎，蒼綠已退，枯黃方滋，一棵棵就像巨大的屍體，矗立在無情的藍天之下，向殘酷的人類發出無聲的怨恨。

不久，電視新聞就播出現場「清理」的情形。推土機像惡獸撲向獵物一般，把垂死的樹一一咬斷推倒，摧枯拉朽，然後橫拖死曳，把斷幹枯枝堆疊在大貨車上運走。電視新聞，黃金時間，卻不厭其煩地把這悲慘壯烈的場面詳細播映。新聞評述員一邊在旁講解：「附近居民雖然譁然反感，但是卻奈何不得，因爲按照法律，人們有絕對權力處理自己屋地上的樹木。」

看了這些報紙和電視新聞，我的反應是「怵目驚心」四字。怵目，因爲場景實在慘不忍睹；驚心，因爲這樣煽情的報道，不曉得會在本地人心中播下多少仇恨種子。

爲了住宅氣派堂皇一點，而把怨恨灑向人間，值得嗎？

一九九〇・六・一九

要不要「華裔」？

「鈴……鈴……」

拿起電話，傳來一位陌生歐裔婦人的聲音：「你就是作家 Ming S.Poon 嗎？」這樣突兀的問題，叫我怎樣回答呢？「唔……我是一個圖書館工作者，不是專業作家，只是工餘寫寫文章而已。——爲甚麼有這一問呢？」

「我看了今天 Vancouver Sun 上面你的專訪，覺得有一個字眼你用得很不妥當。」

想起來了，是前幾天《溫哥華太陽報》的訪問，就着我最近在本地出版的一部中文書《加華心聲錄》，該報記者要我談談感想。記得當時我說了「加拿大多元文化政策十分開明」、「加拿大人民十分友善」……等許多熨貼話，怎麼竟然也會開罪人呢？（該報怎樣報道，我今天未看報，還不曉得。）於是我請她解釋。

「你說，你那本書叫甚麼名字？」對方質問的聲音。

「那是一本中文書，因爲內容都是華裔加拿大人講他們對加拿大的愛戀之情，所以我給它起了個英文名字 Chinese Canadians Speak 。」

「這就是了。你們既然來到這裏，就不應再拖着 Chinese 甚麼的稱呼。應單叫 Canadians，不用任何附加成分。」

「可是那書中現身說法的人都是華裔。稱爲 Chinese Canadians，表示他們是有 Chinese 背景的 Canadians。在溫哥華，我聽到大夥兒都這麼說的。」

「大夥兒都說錯了。要知道，加拿大人是一個整體，大家都要盡一切努力融入這個整體之中，不應該有所保留。……」

「妳的觀點我很了解，而且很同意。這樣好的意見，應該發揮更大的影響力。我建議妳寫信給 Vancouver Sun，反映一下。——是了，妳怎麼知道我的電話號碼呢？」

「它就在電話簿裏頭。」她說。

加拿大人就有這點好處：留心報章，採取主動發表意見。要做 Chinese Canadians 也好，做 Canadians 也好，這點是要好好學習的。

一九九〇・四・七

說「忘本」

前輩作家曾敏之旅居溫哥華「避靜」期間，用筆名「丁淙」在卑詩版《星島日報》寫專欄。其中一篇，標題《不忘本的人》，讚揚柏克萊加州大學新任校長田長霖的家教，令到三位兒女都能夠數典不忘祖，既操流利華語，復遊祖國河山，而老大田之楠更娶上海小姐而非加州洋妞。

文章刋登後十多天，同報發表徐明耀的《也談忘本》，對於要求海外華人數典不忘祖，表示不敢苟同。他認爲移民的下一代，應當「在新的國度裏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公民，不一定要在保持民族傳統的特色上耿耿於懷了」。接着，就此問題，他又寫了《思鄉的典故》、《牛尾湯與可口可樂》兩文。

或許有人在聯想浮翩之後，會覺得徐明耀寫回應文章的動機不無自我辯解之意，因爲他娶的正是異國佳麗。如果眞有讀者這樣想，那顯然是超越就事論事的範圍了。

兩位作者都是我熟悉而敬佩的人物，這使我有骨骾在喉不吐不快的衝動。

在公共場所，我常聽到土生華裔子弟談天說地，操的是流利英語。偶然或會夾雜一兩句中文，却往往詞不達意。聽在耳裏，我會有一陣子難過的感覺。假如我見到華裔少男少女依偎着異國的異性，更會爲這種「人才外流」現象而「耿耿於懷」。

這種感覺閃過心間之後，我立刻警惕自己千萬不要被偏險的思想所征服。既來之，則安之；既然選擇了新國度，就要學習欣賞新事物，否則我會很不快樂，在心理上就不能適應。

徐明耀雖然主張移民的下一代可以選擇不懂華語，但他還是教兩位混血女兒學中文。他自己，更在律師業務之餘勤寫中文專欄。

對於下一代，我會竭盡所能給他們中國文化的薰陶，但是倘若事與願違，他們堅持要可口可樂文化，那我只好難過一陣子，然後學習欣賞他們的選擇。

一九九〇・四・一三

文化代價

《舊五代史．王延傳》說了一個故事，說越國一位善泅的人喜獲麟兒。當嬰兒還在襁褓，一天，乳母要把他放在水上。在旁的人十分驚駭，連忙制止乳母。乳母解釋說：「父親善於泅水，孩子一定不會溺死。」

這一幕 Water baby，幾乎弄出慘劇，原因由於乳母對遺傳學的一知半解，或者讀了別字，竟把「麟兒」看成「鱗兒」了。

游泳健將的兒子，成爲第二代游泳健將的可能性，的確較一般人高了一點。因爲自小隨着父親，小手撥撥，小脚蹬蹬，稍長就可以俯仰騰翻，碧波暢泳了。或許甚至孩子體內的遺傳信息，眞的蘊藏了游泳的傾向性也說不定。但游泳是一種技藝，不像鳥飛魚躍的先天本能，而必須要後天培養學習。

想想這樣一個假設：那位越國的善泅者後來移民到了戈壁沙漠，那裏最大的一泓水就是他帳蓬裏的一隻水杯，他自己只能凝望着海市蜃樓回憶昔時泅水之樂，遑論教兒子

游泳了。這孩子終不能習水性，是可以斷言的。

我聯想起一件往事：在芝加哥讀研究院時，一年夏天，鄰州一位馬來西亞留學生到來探友。他在馬來西亞出生長大，沒有讀華文，和我要用英語輔助中文，才能夠交談，讀寫中文，更不消提了。問起他的華文姓名，是很罕有的一個姓。（在無法徵求他同意之下，本文只好姑諱其姓。）我當時炫耀了一下自己的知識，說：「你家族裏頭，有×××先生，是國學大師。」他很興奮地說：「他是我祖父。」

國學大師的孫兒不懂中文，叫人既嗟歎又無奈。那不是父祖的錯誤，也不是子孫的過失。語言，像一切技藝，不是與生俱來的。沒有適當的語言環境，誰也改變不了後代不懂祖語的現實。

移民外地，這是需要付出的文化代價。然而，這包袱——假如有的話——只由移民第一代背負。至於土生土長的華裔子弟，他們可能會聳一聳肩，攤一攤手，笑着說：「Sorry. But I can't read Chinese」。

一九九〇・六・二〇

磨磚和讀詩

在溫哥華，那一路線巴士載着最多智慧？

那無疑是十號巴士了。它來往於溫哥華極東的界限街（Boundary Street）和極西的卑詩大學（UBC），中間穿越好幾處交通要衝，轉車非常方便，卑詩大學很多學生都乘搭這路巴士上下課。車上，爭取時間低頭看書是乘客的一項重要活動。

身旁這位學生模樣的華裔青年正把注意力集中在手裏的英文書。每句一行，參差不齊，不是詩集是甚麼？好一會，他把書合上，稍事休息養神。我瞥見封面上有 Li Po 兩字。

「讀李白詩，爲什麼不直接讀原文呢？」我和他搭訕一句，以排遣沉悶的車程。

「我三歲時跟隨爸媽來這裏，」他說，「所以看不懂中文。」道地的英語證明他的話。

「我最近看到一個故事，說給你聽聽。」我忽然不知那裏來的講故事的雅興，「唐

朝盛世時，湖南地方有位高僧。一天，他遇見一位少年僧人，很有耐性地學習坐禪。高僧於是問這位後輩爲什麼要坐禪。少年僧人回答說，坐禪目的是要成佛。高僧一言不發，拿了塊磚頭在寺菴前面的石上磨呀磨呀。少年僧人覺得奇怪，問他：『磨作甚麽？』他答說：『磨作鏡。』這位後輩非常驚訝，『磨磚，怎麽可以磨成鏡？』高僧說：『磨磚成不了鏡，坐禪又豈能成佛？』」

「這個故事，意義在那裏？」他問。

「高僧的意思是說，這位後輩的方法錯了。」我解釋道，「同樣的，正如坐禪不能成佛，看英文翻譯是欣賞不到中國詩的。」

難得他不以爲忤，只笑了笑。我們也沒有討論下去。

我的話雖然有些偏見，卻是眞心感受。詩一經翻譯，原有的聲調、色彩、意境、韻味，都七折八扣了。不單只李白詩，所有優良的文學作品都是不可譯的。

造鏡，要磨的是銅塊；欣賞中國詩，要讀的是原作。

一九九〇・六・一三

鱸膾和羊麵

《晉書・張翰傳》記載，張翰做齊王司馬冏的幕僚，因見秋風起，想起故鄉吳地的菰菜、蒓羹、鱸魚膾，便對人說：「人生貴得適志，何能羈宦數千里以要名爵乎！」於是動身起行歸回故里。

《墨莊漫錄》記載，宋代名臣范純仁謫居永州，寫信給朋友說：「此間羊麵無異北方，每日閉門餐餺飥，不知身之在遠也。」

張、范二人，前者思鱸魚而辭職還鄉，後者見羊麵而安於謫居，都把食物和思鄉聯繫起來。其實，都是託辭。張翰因爲預見司馬冏政治前途不穩，急於退步抽身，故以「爲食」爲藉口。果然，不久司馬冏就大事不好，於是大家都佩服張翰有見機之明。至於范純仁，爲着表示自己不思鄉，而强調謫所的食物和故鄉的相同。旣爲貶謫之官，就沒有選擇，並無還鄉的自由。與其懷念故鄉風味而鬱鬱寡歡，何不着眼於食物之雷同而自我解慰。而且，謫官們說這種話，動機是很複雜的，包括向當權者表示自己安於現

狀，沒有怨恨之意。總之，除了自欺，還有欺人成份。

假如有人問我有無懷念香港，我會說：「此間食物無異香港，每日三餐公仔麵，不知身之在溫哥華也。」

「每日三餐公仔麵」，當然是戲言；「此間食物無異香港」，則是千眞萬確。在溫哥華，無論你要吃爐峯小炒，抑或香江盛宴，都不足以成爲「思香」的理由。

溫哥華一位有頭面的人物說過：跑遍北美洲有華人的城市，論中國餐館以溫哥華爲第一。

我沒有氣派說此豪語，但以有限的見聞，倒是覺得溫哥華在發揚中國「食的文化」方面應記一大功。譬如說，這裏的豆漿比香港的更爲甘美廉宜，我在這裏吃過有生以來最好的雲吞、油條、琵琶鴨。至於溫哥華的蛋卷和臘腸，更是太平洋上空的空中飛人最常攜返香港的手信。

人生貴適志，在溫哥華，「爲食」者可以得到最適志的滿足。

一九九〇・七・一三

人頭稅

「若政府甚至不能更正以前的錯誤，我們將有何希望？」一位土生華裔青年最近提出這樣的批評。他指的是政府遲遲不給老華僑發還人頭稅這回事情。

人頭稅（Head tax）是加拿大的一個歷史污點。爲了遏止華人移民湧入，政府於一八八五年通過法例，單向華裔移民徵收人頭稅，每人五十元。一九〇二年，增至一百元；翌年，增至五百元。至一九二三年，人頭稅實施的三十九年期間，政府共向八萬一千名華裔新移民徵收超過二千三百萬的人頭稅款。

五十、一百、五百，這些數字的實際意義是多少？人頭稅這項「得」政發明的時候，華人鐵路工日薪一元。即使省吃儉用，加上延遲匯款回鄉，每天省下一半工錢的話，華工也要辛勤工作一百天才夠繳交人頭稅。十八年增幅一千巴仙的這項苛捐，到它的「全盛時期」，對華人是非常沉重的負擔。五年前，一位老華僑接受訪問，說他繳人頭稅在一九二一年，當時的五百元，購買力相當於現時（一九八五年）的一萬五千元。

加拿大政府已經承認人頭稅是錯誤的、歧視華人的法律。但是，口惠而實不至，發還人頭稅一直沒有見諸行動。至今，繳過人頭稅的老華僑仍然健在的爲數只有一千左右。到有一天，這些飽受歧視的先輩都老成凋謝，即使發還給他們的後代，意義也不大了。

好幾次在閒談中和朋友提起人頭稅問題。很奇怪，華裔社區對於索還人頭稅，意見很不一致。日裔在二次大戰遭監禁和奪產，損失獲得補償。有人援引此例，作爲向政府交涉的論據；但另一些也是華裔的朋友則認爲，人頭稅和日裔索償，本質上是兩回事。一位繳納過人頭稅的、德高望重的老華僑親口對我說，假如政府發還人頭稅，他也不去領取，因爲加拿大給了他很多，他愛加拿大。

這個問題其實可以這樣解決：政府爲了承認錯誤，應該發還人頭稅。華裔爲了表示度量，應該拒收發還的人頭稅，而把這筆巨款設立「人頭稅基金」，用於社區建設。

一九九〇・四・二八

這邊山水獨好

「讀潘子之書，對溫哥華甚多溢美之辭，可惜却無法改變我的『偏見』。」拙作《溫哥華書簡》，經專欄作家岑逸飛兄的慧眼鑑定之後，有以上的評語。逸飛兄認爲「地球到處有山水，移民溫哥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自當別論；若論山川之勝，仍以中國爲第一。」所以他的文章就逕題《到處有山水》，見四月十二日《信報》。

文章結集成書，能夠得到友朋垂顧，並且費神評說，叫人興奮莫名。至於所謂「溢美之辭」，却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去年，一位香江舊友在讀了我贊美溫哥華的文章後，夏天來此旅遊。（至於她選擇溫哥華爲渡假第一站，和我那篇文章的「溢美之辭」有無關係，則不得而知矣。）遊覽了兩三天，她半帶玩笑地說：「沒有你說的那麼多樹呀！」於是我權充導遊，帶她看了好些樹蔭夾道、遮天蔽日的市街。站在兩棵摩天大厦般的巨樹之前，她仰望到脖子痠軟，終於從善如流，說：「對的，你沒有誇張。」所以，對山川風物的印象如何，視乎

你用甚麼觀點、站甚麼角度、作甚麼選擇。譬如說，面對葱蘢蒼鬱的山嶺，而持羅盤看風水，你就只能見到甚麼青龍、白虎，而不見煙樹、秀峯。那是一種見骨不見皮、見隱不見顯的看法。

何況，文章即使略帶誇張，那實在也無傷大雅。文章所追求的，是藝術的眞實。作者融情入景之後，往往用濃墨重彩的寫法渲染出來。藝術本來就高於生活，文章和生活眞實略有距離，正是作品達到美學功能的一種手段。覽斯文者，不以辭害意，方能與作者心意相通。

更何況，審美本來就是很主觀的事情。假如我在文章中頌贊「我的情人十全十美」，讀者實在也無須指出她眼尾有皺紋、面頰有雀斑的。

請接納我的「偏見」——溫哥華山水獨好。

一九九〇・四・二〇

污染

「愛德華皇子島 Tignish 市食水經化驗後，證明含有殺蟲藥 dinoseb 。這種殺蟲藥會危害孕婦腹中胎兒。」

「化驗報告顯示，多倫多的食水含有微量化學物達二十種。這些化學物部分是有毒的，如鋅、銅、砷、哥羅芳。」

「聖羅倫斯河河水污染到一個程度，令到河中原有的鯨魚 beluga whales 正在急劇減少。而魁北克省六百七十萬省民的半數，食水仰給於聖羅倫斯河。」

「去年九月，沙士吉治雲省北部一處鈾礦發生工業意外，導致四十四萬加侖含有放射性元素的水排入附近湖泊。」

「北美洲最大內海——五大湖——的水嚴重污染，專家化驗出至少三六二種有毒化學物。這些化學物部分會堆積在魚類的脂肪纖維。因此，安大略省政府警告說，食用五大湖區某些水產每月多於一次，會有致癌的可能。」

有關環境污染的新聞，像大戰時期的傷亡報告，紛至沓來。到一地步，污染不是新聞，反而無污染才是新聞。想像有這麼一天，清早上班，見所有報紙均有佔滿全版的頭條新聞，標題說：「政府化驗結果各位府上自來水安全可靠敬請放心飲用」，附有大幅彩照印着白胖小孩咧着小嘴吮飲剛從水喉流出的食水。

爲安全計，加拿大很多國民已不視自來水爲食水，而另買超級市場供應的山泉水或蒸餾水。我是每日牛飲十公升的人，無能力亦無時間每日往超市運水回來飲用，唯有聽天由命。幸而污染報告大多來自經濟繁榮的東部，工商業不發不達的卑詩省，付出的進步代價不算太大。

不過，正如冰雪聰明的林黛玉所說：「天下的水總歸一源」（《紅樓夢》四十四回），當全世界的江海湖沼都污染了，卑詩省豈能獨善？況且，他處受了化學廢料醃製過的「鮮」魚，也有可能帶着污染物游來或運來，成爲我們食桌上的佳餚。

要抵擋污染報告所造成的心理恐慌，請打開風景畫册，看看明山秀水的圖片，然後像鴕鳥埋首沙堆般對自己說：「那些報告是誇大其辭的。」

一九九〇・六・二三

從一百萬到一千萬

加拿大第三大城的溫哥華，以世界標準來衡量，不過是中小型城市。包括周圍小城在內的「大溫哥華」，人口只有百多萬。從眞正繁華地面到來的人，會覺得這裏簡直是鄉鎭甚至村落。樹木之多、屋宇密度之低，叫人感到人類語言貧乏，沒有一個辭彙可以表達像溫哥華這樣的「田園化城市」的聚落。

如此景象，能夠維持多久呢？去年，從他省以至國外移居來溫哥華的新增人口有幾萬人。最近，名建築師 Arthur Erikson 說過，溫哥華人口可以增長到一千萬人。此語一出，很多人爲之譁然，深恐他們愛護的優美環境因「大都會化」而破壞無遺。一位朋友苦着臉說，他犧牲多倫多的事業基礎來溫哥華從頭做起，爲的就是此地的小城風光、園林情調，假如溫哥華人口趕上甚至超越多倫多，他是白白犧牲了。

有人認爲，溫哥華的蛻變是不可免的。七年前，加拿大和亞太地區的貿易已經超越和歐洲的貿易，而溫哥華是面向太平洋的最大城市。以目前的人口，有可能支援龐大的

貿易嗎？溫哥華缺乏進行大規模貿易的商人、專業人士，和支持這些人的生活的服務性行業人員。人多不一定好辦事，人少却一定辦不了事。

前些時候，我在卑詩省省督林思齊先生的私邸做了一次訪談。當時我把這個「人口增至一千萬」的問題提了出來，希望聆聽林先生的眞知灼見。

「這只是一個可能性，不一定會出現。」林先生說，「而且，可能性不等於可行性，或者會有其他行得通的更好辦法。我發覺，高度發展的國家城市越來越小；反之，落後的國家城市越來越大。以墨西哥爲例，它的首都墨西哥城人口千多萬，將來接近全國人口一半也不足爲奇。把人口集中起來，市政建設如道路、能源供應、下水道等等省錢許多，但居民要忍受擠迫之苦。窮國家的窮辦法，不足爲訓。

「城市膨脹不是好現象，而且在這個高科技時代也沒有必要大家擠在一起。」林先生跟着舉了個他親歷的例子，「我要在域多利省督府建造一個玫瑰園，請了一位專門設計園林的劃則師給我構思。她住在Nanaimo，離域多利一百一十公里，在域多利沒有辦事處，也不必常來域多利，因爲她有電話、傳眞機、電腦，和省督府溝通絕無困難。電訊發達助長的城市發展新趨勢，就是分散。將來，亞太貿易肯定會令溫哥華越來越重

要，需要的人才也越來越多，但大家不一定都要住到溫哥華來。」

溫哥華是令人嚮往的美麗城市，將來貿易發展，提供了就業機會，肯定有更多人移來居住，人口增加勢所難免，就這一點我請教了林先生的看法。

「主要看城市擴展的過程，」他說，「是否自然的擴展。假如不是自然擴展，就會帶來許多問題，譬如社會問題。英語有句成語，We must be in the driver's seat，對於城市擴展，我們也要牢牢操縱着駕駛盤，要有遠見，有計劃，而不是那種見步行步的姿態，尤其要注意不要破壞環境。」

我告訴林先生，我這個新來者注意到卑詩省民很着重環境保護。他同意我的觀察，說：「這是我們的優良傳統，必定會保持下去。我相信，Stanley Park 的樹林不會被砍伐騰出空地起屋，English Bay 也不會出現一條環灣超級公路。我們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要保持溫哥華作爲世界最獨特最優美最適宜居住的城市。」

林先生這番充滿信心的話令人疑慮頓釋。能夠「操縱着城市擴展的駕駛盤」，溫哥華就可以永遠美麗，即使人口增至一千萬人，也會維持一個園林化的大都會。

人口素質也佔了優勢。一千萬個環保分子，對於城市建設，不是勝於一百萬個垃圾

蟲嗎?·溫哥華人既然都重視環境，溫哥華的城市發展當然是樂觀的。

地球上只有一個溫哥華。Handle with care！

一九九〇·九·一四

義工羅拔

一輛奶黃色、二十多呎長的旅行車，一個移動的紅色人影，我們的「羅拔主席」又在侍候他的心肝寶貝了。人家抹車，他爲汽車洗澡、消毒、美容、按摩。而且，他對汽車的服役是全天候的。不管春寒、夏暖、秋凉、冬雪，早上往窗外探一探，準會見到車房的通道上，泊着這車，車旁一個紅色人影在辛勤地勞動。

此刻，他正揩抹那煥然若新的車輪。我站在他身旁看了好一會，然後打趣他：「不要告訴我，說這輛車在紅地氈上行走，而不是柏油路上。」

他站起來，舒一口氣，說：「你知道，這種顏色的車最易骯髒。」然後，伸手把黏在車窗的一小片樹葉撥落，深情地望着他的車，說：「我儲蓄了三十七年，才買到這輛車呢。」

羅拔是我們這棟柏文屋的業主會主席，雖然義務無酬，却比受薪的還要投入。我們單位少，管理費收入不夠請一位管理員，羅拔就實際上肩負起這個職務。我們對公衆範

圍以至私人地方，有甚麼投訴、疑難，都去找他，而都肯定不會落空。誰家買了家具，他就立刻在電梯張起厚帆布幕，防止搬運時碰撞了電梯壁板。前星期，他花了三個上午，把車房通道旁邊的矮牆髹上了淺黃色，晚上進出車房就會安全點。由於他事事親力親爲，業主會每個月節省起碼幾百塊。雖然只擁有十七分之一，他對整幢樓宇非常關切，無論前門後院、屋上屋下，他都瞭如指掌，而且打點得非常妥善。我最近添置的車房門自動開啓遙控器，也是他跑到老遠給我訂購的。

這樣投入義務工作，難道不要上班、照顧家庭嗎？是的，羅拔已退休好幾年，而且沒有妻兒。有朋友認爲，他的紅背心就是同性戀的標誌。

據說，加拿大是義工的國家，沒有義工的話，加拿大就會垮掉。對我們來說，沒有了羅拔，我們這棟柏文屋也會分崩離析的。

一九九〇・七・一二

郵政

對加拿大郵政，我有難以改變的成見。這要追溯到多年前，當時我與不少留學加拿大的中學舊友保持書信來往。一次，寄了一篇當時所發表的文章給其中一人，事隔三個多月才收到他的讀後感，原來我的空郵郵件旅行了九十七天方才寄達，原因是郵政人員罷工。從此，在我認識中，「罷工」和「加拿大郵政」兩個詞語形影不離，像出雙入對的情侶。

說句公道話，過去一年半的溫哥華生活中，加拿大郵政運作良好。護士罷了工，醫生工業行動過，貨車司機亦曾停駛，而郵政人員則循規蹈矩，沒有製造麻煩。據說，一九八九年是加拿大郵政首次賺錢的年頭。

形勢雖然大好，怨言還是不免。衆怨之首，「郵費太貴」。以基本重量計算，寄本國三毫九分，寄美國四毫五分，寄海外七毫八分。一封寄到鄰街的信，比一封從香港越洋而來的信要貴四分一。即使比較美國這樣高生活水平的國家，由加寄美，比起由美寄

加，郵費還要高出不少。此外，郵寄書本，多數文明國家都有特廉郵費優待，加拿大却是欠奉。在高郵費政策下，加拿大郵政怎會不賺錢呢？有朝一日，寫信在加拿大將會成爲富人才負擔得起的嗜好。

怨言第二，「派信太慢」。加拿大郵政當局曾經指天誓日，保證本市郵件兩天送到，本省三天，外省四天。去年統計，這些諾言只有四至六巴仙的誤差。偏偏，我收的信多在這些誤差範圍之內。而且，每星期只派五天信，而公衆假期甚多在星期一，所謂「長周末」，連續三天「人而無信」，令人有被世界忘却的感覺。

有無對策？對付昂貴郵資，唯一合法的鬥爭只有把幾封寄香港的信入在大信封寄出，請香港親友分別貼上香港郵票在港寄發。這樣做一方面延誤日子，另方面令收信人覺得不受重視，是有代價的鬥爭。

其實，要改善郵政效率，辦法很簡單。把郵務人員的薪金支票，用郵政寄到他們家裏，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一九九〇・七・一二

公職和收入

溫哥華市長金寶（Gordon Campbell）先生，獲選爲市長以前是地產發展商，所以他就任以來溫哥華地產價格暴漲這回事情，令人產生聯想，連繫到他的「英雄出處」。

一次公衆聽證會，討論外來投資問題，會上發言者多爲反對移民投資的鷹派，有人甚至粗言穢語，破口大罵。其中一位學者模樣的中年人，從帶來的十多册沉甸甸的典籍中繁徵博引，指出接受投資移民而致改變溫哥華面貌是得不償失。最後，他語帶機關，說：「我們不信任發展商搖身變成的市長。」

難得市長先生有涵養，面不改容，鎮定回答，說：「請相信我，我不是爲了多賺錢而做市長的。」

西方民主國家就有這個可愛處，「言者無罪」，不管所言是否偏見。

話說回來，市長先生眞的沒有在當了市長後多賺錢嗎？假如他從前是打字員、清潔

工人、大學教授等低收入階層，他那句話就要打一個大問號。至於地產發展商，其收入恐怕任何官職都不能相比。

溫哥華的市長能夠有多少年薪呢？據說正薪加上津貼離十萬還有很遠，這樣說來，整個任期（兩年）的收入都不夠買一座房子。不當市長的話，把時間精力用來多蓋幾座商場或是屋邨，經濟收益肯定可觀得多。

貪汚、以權謀私，在民主國家是否完全杜絕呢？我不敢說。但在那種市長也難免在公開場合被平民百姓質問的制度下，身居要津的公職人員一舉一動都有千百對眼睛盯住，行差踏錯的後果是很嚴重的。

美國政治家艾奇遜（Dean Acheson），一九五三年卸任國務卿時，記者問他有何計劃。艾奇遜舒一口氣，說：「我無疑要找一份收入豐厚的職業──擔任公職肯定不屬於這一類。」

公職和「求富」背道而馳，是民主國家的遊戲規則。假如「求富」急不及待，那麼，做官肯定不是捷徑。

一九八九・一一・一九

廣告文學

學院作家黃維樑兄曾經主張，說廣告中也有文學。

今天我在巴士上，就看到一個充滿文學意味的廣告。這個推銷電池的廣告，是這樣說的：「Lasts as long as a rainy night in a leaky tent」。

閉目一想：在一個破帳幕裏頭，一燈如豆。外面沉沉黑夜，大雨滂沱。雨水從帳幕罅隙下注，雨柱如瀑，雨絲如線。打在炊具、水壺上的雨水，敲出撼人心絃的滴嗒巨響。地面已成澤國，野草在泥漿中看來就像水田裏的禾苗。沾濡的被鋪無處安放，披在身上徒然增加寒意。而你，瑟縮蹲踞在比較不太濕濘的角落，恨不得閉上眼睛一睜開就已天亮。偏偏時間却凝滯住了，連那滴嗒聲之間的間歇也歇得特別久。經過一段煎熬，你看看手錶，天啊！怎麼還捱不過五分鐘？……終於，天長地久之後，你朦朧的耳朵聽到雨聲漸漸稀落，你惺忪的眼睛看到帳幕的罅隙隱隱透出曙光，你迷糊的意識告訴你已撐過了一生中最漫長的夜晚。

那個廣告語句如要意譯，或者可以寫成「帳漏更兼連夜雨，不及電池壽命長」。用這樣一幅夜雨破帳的情景，來表達「漫長」的意象，眞是貼切之至。古人以「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作爲「危語」的極致，廣告創作者則以「夜雨破帳」作爲「長語」的極致，可謂匠心獨運。所包含的文學想像，使那些「邊個夠我威」「應做就去做」之類的廣告看來俗惡不堪。

此地的巴士公司，有一幅到處開花的廣告，繪着兩粒剖開的藥丸膠囊，裏頭不是粉末，而是各有一輛巴士，廣告標題爲「Take twice daily to avoid congestion」。Congestion 一字，有「血管充血」和「交通擠塞」兩義。城市的道路，好比人身的血管，有瘀塞不通的現象就要對症下藥。配方就是巴士服務，每天 take（乘搭、服用）兩次（上下班），就可以化擠塞爲通暢了。這樣語意雙關的廣告，像優秀的文學作品，幾乎是不能翻譯的。

的確，廣告中實在是有文學。

一九八九・一一・三〇

用朗誦迎來春天

一連幾星期陰霾重壓，數天前還下大雪，今天竟奇跡地放晴了，而且晴得非常燦爛，難怪與會者都喜形於色。當然，輕快的心情和今天聚會的主題「迎春」也很有關係。農曆新春，正宜把致憂的家國事天下事齊齊拋悶，放開懷抱，迎接一個萬馬抖擻的馬年。

「迎春朗誦會」，多麼別開生面的活動。華人社區，農曆春節，向來給人的聯想是花市、舞獅。以詩文朗誦為春節添上點高雅的氣氛，讓熱鬧和文靜相得益彰，是這次創舉的主要作用。

協辦者是加華作協和中華文化中心，前者調動人力，後者借出地方，是一次愉快的初度合作。中華文化中心主席余國定醫生參加了整個聚會，細心觀賞，事後並表示盼望多辦類似活動。卑詩省入籍法庭簡穎湘法官也蒞臨品賞，且和與會者懇切交談。程序開始，曾敏之先生言簡意賅地致了賀詞。

作品以國、粵或英語朗誦出來，充份體現加拿大多元文化精神。陳中禧的《移民族》詠歎了華裔移民對根的依戀、《對雨》吐露了雨絲觸發起季節推移的情思。潘銘燊的《溫哥華書簡》頌讚了溫哥華的山、水、園、林特色。（這篇散文由劉慧琴以字正腔圓的普通話朗誦出來。）鄭星朗誦的是唐詩宋詞兩篇名作：李白《春思》和李清照《武陵春》。嘉賓卑詩大學英文系教授 Andrew Parkin 朗誦己作 "At a Lecture by a Chinese Scholar" 和 "Living on the Edge"，譜寫了一位西方的文學教授對中國的關懷。（兩詩的中譯則分別由胡意梅、盧因朗誦。）

半場穿插了林笑兒彈奏兩闋古箏名曲，屏息着的會場中激揚起山風海雨，聽衆的心絃跟古箏的絃索强烈共鳴。曾敏之情不自禁，即席作了一詩，在演奏後朗讀了。

跟着有盧因朗誦己作《雪後》，藉聽雪寫一段忘年的交情。朱靄信朗誦己作 "Fourth Uncle" 和 "Peasants"，寫早期華人移民辛酸。（中譯由陳麗芬和韓牧朗誦。）韓牧朗誦了兩篇新作《冬暮》和《兵車行》，前者寫溫哥華冬暮景象中的詩人心境，後者寫兩年半前詩人在香港所聽的一場敲擊樂演奏會，樂曲和詩的靈感都來自杜甫《兵車行》。

曹小莉新作《痛悼孫爲美老師》懷念詩人在北京讀中學時一位老師，寫得情眞意摯。

崔維新的小說《玉牡丹》（原作爲英文）由胡意梅中譯，這次譯者把其中片段朗讀出來。

壓軸作品，卑詩大學英文系教授 Michael Bullock 的散文"The Rain"，預言了酸雨的毀滅性災害。由於作者不能參加，改由 Andrew Parkin 代爲朗誦，中譯則由盧因讀出。

綜觀這次聚會，除特殊情況（如潘銘燊喉部不適、崔維新在多倫多工作、Michael Bullock 在歐洲旅行）外，都由作者朗誦自己作品，所以都能把握住神髓和節奏，尤其以詩的朗誦水平最高，譬如陳中禧的《移民族》，移民的深沉和他們下一代的歡悅，兩種感情在唇齒間表達得對比鮮明；又如 Andrew Parkin 的"Living on the Edge"，自由體詩，看似參差不齊，作者讀來却徐疾有致、抑揚頓挫。又因爲大多數是己作，朗誦者份外投入，好像曹小莉的《痛悼孫爲美老師》，詩人讀至老師對自己的關懷那片段時，忍不住飲泣了。

聽衆也非常投入，隨着表演者的喜怒哀樂而喜怒哀樂。所以有曾敏之的聽箏賦詩，還有鄭星聽了《移民族》，深受感動，而自動請纓用普通話多朗誦一次。（陳中禧自己用廣東話。）

加華作協，全名「加拿大華裔寫作人協會」，創辦兩年，因着香港的移民潮而漸成波瀾壯闊之象。成員雖然也有土生華裔英語作家，如崔維新、朱靄信，但絕大多數是新舊移民。（所以朗誦會以《移民族》爲開場詩，也是饒有意義。）七十年代移來的，有盧因、劉慧琴、胡意梅等；八十年代的，有曹小莉、陳中禧、許行等；而韓牧爲新人之最，來了才兩個月。此外，還有作客「避靜」的香港作家聯誼會會長曾敏之。溫哥華以至加拿大的華裔文學，預卜將因此而發榮滋長，情況就有如大陸南下作家對香港文學造成影響一般。

朗誦會迎來的，不單是時令上的春天，還有加華文學的春天。

一九九〇・二・一一

說「楓橋」

「楓橋出版社」去年九月成立以來，頗受到本地文化界的關注，甚至遠在香港，也有作家在專欄中提及。作爲「楓橋」成員之一，似乎也應該寫上幾句。

「楓橋」之名，是我的手筆。楓葉是加拿大國徽，橋樑則象徵溝通，兩者合起來所產生的聯想，正符合這個出版社的宗旨：溝通加拿大華人社區和主流社會，促進了解，提倡（加拿大國策所標擧的）多元文化精神。

要達到上述宗旨，有許多途徑。我們採取的方法是鼓勵寫作、多出好書、開展讀書風氣。

「鼓勵寫作」，的確是坐言起行，因爲出版社和中華文化中心、加拿大華裔寫作人協會、加拿大華人公共事務參協會等三個團體正在合辦徵文比賽。此外，提供出版的可能性也無疑會對拿筆桿子的人產生激勸作用。

「多出好書」，這是天下間所有出版社的共同宣言。非有益人心之書不敢出，自問

嚴格遵守，所以「好」字在這個意義上是說得出做得到。至於「多」，則很受經濟能力所限制。

「開展讀書風氣」，據本地一些資深的文化人認爲，舉步維艱得很。有些人甚至表示「佩服你們的勇氣」，聽起來像送別戰士投身沙場。現實冷酷，正中讀書人下懷。「知其可爲而爲」，那是隨衆浮沉；「知其不可爲而爲」，那才是逆流而上。加拿大西海岸盛產鮭魚（Salmon，俗稱沙文魚），牠們在生命中某段時期，總會逆河流奮勇上游。「楓橋」同人，說不定受其影響。

楓橋「同人」，都是些什麼人呢？有律師、教育工作者、電腦程序師、會計師，本人則是圖書館人員，都有正職，業餘客串出版工作。唯其不以出版維生，才可不走媚俗路線。

「楓橋」的書，現正在溫哥華遍地開花。本地華洋傳媒出於善意，也頻頻推波助瀾。相信這個初生之犢，是不會弄到「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的局面的。

一九九〇・五・一

徵文

「有一想法，未悉是否可行：編一本名爲《我愛加拿大》之類的書，將讚美、愛護、稱揚或介紹加國的文章（夠水準的）收入……」

現在香港執教的華裔加籍學者作家梁錫華身在太平洋彼岸，對他的楓葉家鄉依然眷戀不已。這是他二月中給我的信其中片段。本來，朋友書信不宜公開，但這幾句話關係人類文化，有必要作爲歷史文獻加以流傳。

捧讀這幾句讜言高論之後，眉頭一皺，計上心頭，何不舉辦一次徵文比賽，把此地文壇的平靜春水吹皺？經過一夜失眠，次日向幾個團體的負責朋友提了出來。一呼衆諾，籌備工作順利展開，並且立即有本地律師樓、書店和個別熱心人士解囊相助，於是水到渠成，「『我愛加拿大』徵文比賽」遂於三月中正式公佈。

傳媒的協助功不可沒。報紙、電台的報道和訪問像夏日薰風頻頻吹拂，我們自己的海報像冬日雪花到處飄灑。一位老華僑說，他在溫哥華大半輩子，從未見過這樣規模的

中文徵文比賽。

經過三個月的徵集，比賽於六月三十日截稿。我有幸是這批爲數五十篇的稿件的第一個讀者，發現原來加拿大華裔社區眞的潛龍伏虎。稿件大部分來自溫哥華，也有從愛明頓、卡格利和溫尼伯寄來的。作者有十歲的娃娃，也有八十八歲的耆英，職業包括電子工程學生、兒子已大學畢業的家庭主婦、男護士、餐館洗碗工、大學訪問研究員等等。頗高的一個比例出自中國留學生手筆，他們是新來的一羣，有抵步才幾個月的。文章裏頭反映，來加日子最久的是二十二年。土生華人的作品似乎沒有。此外，很可惜的是，主辦機構其中兩個——加華作協、楓橋出版社——的多支健筆都沒有參加，爲的是避嫌。本地中文報刊的專欄作家也沒有亮相，大概因爲「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不願讓作品落人褒貶。

徵文作品正由葉嘉瑩、陳若曦、曾敏之三位前輩評閱當中。在未知花落誰家的情況下，不宜對作品作過多透露，本人收筆住嘴是時候了。

一九九〇・七・六

才子律師

消息傳來，電影 Presumed Innocent 高踞票房賣座紀錄榜首。該片根據美國芝加哥律師 Scott Turow 同名小說改編而成。過去幾年，這部描述一位檢察官被控謀殺其前度戀人的小說一直是暢銷書。

消息又再傳來，英國法官 John Mortimer 的作品 Titmuss Regained 引起廣泛談論。這是他的第九部書。

法律界人士兼在寫作界嶄露頭角，十分順理成章，因爲他們都是辯采出衆的人。文采、辯采，同是語言藝術，只有手口之別吧了。所以，律師兼做作家，在西方是司空——習慣上是說「司空」——見慣的事，並不像法官淪爲犯人那樣奇情。

中文寫作界却不然，作家隊伍裏頭罕有法官律師。原因顯而易見：中文雖然是世界上最多人使用的語文，用中文寫作却是經濟效益最小的創作活動。比起法律專業的收入，中文專業簡直全無出息！

偏偏，有些法律中人却無視經濟效益，騰出時間從事中文寫作。溫哥華有兩位才子律師，徐明耀和陶永强，都是我的朋友。他們二十多年前由香港來加升學，辛辛苦苦打出了法學院的木人巷，現在業務之餘重新拿起中文寫作之筆，竟然仍都保持流暢純粹，這件事本身就值得表揚。

徐明耀《三雜篇——溫哥華生活雜文》收集了七十五篇他在卑詩版《星島日報》發表的專欄文章。因爲內容雜、字數雜、形式雜，故以「三雜」爲名。

陶永强《蜻蜓的複眼——一個海外華人疏落的夢》也是他在卑詩版《星島日報》專欄文章的結集，共七十一篇。書名源自其中一篇文章的標題。至於何謂「蜻蜓的複眼」，這裏賣個關子，請讀者自己探索。

他們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寫作題材罕涉法律。徐明耀說：「寫法律文字，那是工作，不是自主的創作活動。」所以他的第二部書就名爲《逍遙法外集》。但是他們在中文寫作上顯露的才華迷倒不少報刊編者，因而力邀他們用中文介紹加國法律。我爲此取笑了徐明耀：「你的第三部書，大概要叫做《法網難逃集》了！」

一九九〇・八・六

由報紙徵訂想起

電話徵求報紙訂戶，很少有像她那樣鍥而不捨的。況且，辭采頗爲流麗，從現代傳播學說到人生哲理。大意是說：如果不想喪失身爲現代人的資格，那就必須每天讀報。時間有限，不能多讀，那就必須選一份最好的報紙，不用說，即是她推銷的 Globe and Mail。當然可以在自動售報機購買，但是像 Globe and Mail 這樣重要的報紙，一清早就售罄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爲着保證每天緊跟着時代脈搏，訂閱是唯一方法。報社爲了照顧我們這些首次訂戶，破天荒舉辦「免費試閱周」，連續七天贈閱，七天期滿後如不滿意，一個電話通知取消就行，無須付款。也沒有其他義務。千載難逢啊！不要錯過這個機會才好。……

自從讀了梁錫華兄《博士報童》（收在《懷鄉記》）一文，我對所有幫助發行、徵訂、派送報紙的無名英雄生出無限景仰崇敬。但是，唉，我有莫大的難言之隱啊！

「妳說得很有道理，但……但是，正如剛才所說，我眞的不想訂閱任何報紙。」

「爲甚麼呢？」她語氣中頗有點失望，「難道你不讀報嗎？」

眞正理由是幾星期後將有遠行，離開溫哥華一段日子。無人在家而訂報，那簡直是閉門揖盜。但，我怎麼可以對一個陌生人說遠行計劃呢？必須要想個藉口。啊！有了。

「我當然讀報，而且每天讀 Globe and Mail。但我不必自己訂，因爲公共圖書館就在附近，我走幾分鐘就到了。」雖然是藉口，却也實情如此。

「在圖書館看報很不可靠的，」她說，「當你要看的時候，它偏偏不在架上。」

「我倒沒有碰過這樣的情形。」這一句，咳……就有點不老實。

她大概覺得我是可造之材，所以窮追不捨：「試想想：自己訂報的話，你可以早餐時一面喝咖啡一面悠閒地看新聞。——我們保證每天早上七點前把報紙送到府上。」

「可是醫生說邊吃邊看對身體有害啊！」

對於電話推銷，向來有抗拒心理。所以，很少說「不」的我，心腸往往因聞聲不見人而變得硬化。這位通過電話徵求報紙訂戶的少女——聽她言談，想來該是做暑期工的大學生吧——無疑要白費一番唇舌了，爲了讓她早點顧而之他，和更有希望的準訂戶洽談，我只好說得決絕些——

「妳解釋得很清楚，很有說服力。可是，我仍然無法說服自己改變到圖書館讀報的習慣。」

「那麼，謝謝你！」

「謝謝妳的電話。」

放下話筒，我覺得有些內疚，因爲我以自己也不信服的理由去搪塞人。

圖書館固然有報紙，可是提供閱報場所却非圖書館的重要功能。假如人人都到圖書館閱報，那麼它即使擴充一百倍也不夠用。況且，公共圖書館能夠有多少間呢？報紙倘若只有公共圖書館訂閱，又怎樣生存呢？

我自己也出書，當然希望自己的書行銷量大，至少也得要抵銷印刷成本，這樣寫書才不致於成爲經濟自殺行動。假如作品只有圖書館購藏，大家都到圖書館借書，那麼誰還會投身出版事業呢？

所以，圖書館對於文化事業，其作用並不全然是正面的。它固然負起保存和流通書刊的職責，另方面亦因它盡忠職守，而減少了書刊的銷路。基於這個考慮，圖書館應對作家和出版家作出補償。

一個類似的情況是電台之於音樂產品。假如大家扭開電台即可聽到自己喜愛的歌曲和音樂，而且音響效果一流，那麼誰還會自己購買音帶、唱片、音響器材呢?而歌手、演奏家、作曲家都要餓着肚皮創作了。

說圖書館要賠償給作者和出版者，並非空穴來風。歐洲有不少國家——主要是北歐國家——已在實行了。這些國家的圖書館每借出一本書，就登記一些報酬在作者名下，年終結算，把報酬的總數送給作者(或該書的版權擁有者)。這是關於版權的一個嶄新概念。

一九九〇・七・一一

《兩岸》

「中國畫法……爲了突破現存的制限，一定要開創一個新的境界、新的模式來走到新的領域裏。」

這是勞幹教授爲周士心教授新作畫集《兩岸》所寫的序言開篇明義的話。勞教授不愧是知畫人，因爲他道出了畫家寫這輯總題《兩岸》的組畫時的努力所在。

高美慶博士爲這本畫集寫了典雅流麗的英文序言，也有類似的評論。她說（以下爲筆者意譯）：「周教授的山水畫，像他的花鳥畫，成功地把現代精神融會於源遠流長的藝術傳統之中。」

開創新境界，不能單靠天份，還需要學力和見識。周教授的藝術歷程，由蘇州到香港，然後洛杉磯、溫哥華，何止行萬里路！他的畫筆寫過台灣太魯閣、美國大峽谷、加西洛磯山。他的一幅十六呎長的大畫洛磯山圖，是我國畫作首次進入加拿大國家博物院。在江南文人畫的深厚基礎上，他有很多機緣接觸、揣摩西方畫風，這構成周教授創

新的條件。

筆者喜愛收藏畫冊，當周教授在這本畫集上題了字、蓋了章，送給我時，我知道我的收藏又生色不少。生色，其實是不足夠的形容，因爲《兩岸》畫集是如此出類拔萃！它的分色技術十分高超，畫家自己也甚感滿意，因爲色彩迫近原作，而水墨的濃淡層次也很分明。有些畫作原本長闊數呎，現在濃縮在不到一呎見方的册頁中，細節仍很清晰。這些都體現了現代印刷的先進技術。至於設計之清雅、釘裝之堅緻，還是次要的。

翻閱畫頁，但覺烟雲滿眼，嵐氣撲面而來，精神隨着畫家的筆觸神遊到長江三峽的羣山之間，時而「烟雲浩蕩」，時而「水樹交青」，或「巫峽行雲」之渺茫，或「雨餘霽色」之澄澈，又有「日斜歸棹」之閒適、「烟翠人家」之幽深。從前讀酈道元《水經注》，到「自三峽七百里中，兩岸連山，略無闕處，重巖叠嶂，隱天蔽日」等語句，總不禁浮想聯翩。現在，藉着畫家「三峽叠嶂」的意境，我的聯想在這部畫集得到了印證。

《兩岸》畫册的第一幅已經不同凡響。畫幅上面大半用潑墨畫出一大片煙雲遼闊山巖峻拔的大地，下面一小部份是一塊水中小洲，其上樹木葱蘢，和大地煙波相隔。畫題

「兩岸情結」，題辭則為：「江山怡人，兩岸情近咫尺；江山愁人，兩岸望斷萬里。」
這一幅原來是點題之作，畫家藉着這組山水畫表達他的鄉關之思。

不過，將畫集的命意坐實為鄉關之思，又似乎過於拘束。畫家的胸襟實在更為超越，正如他在自序所說：「雖寓意長江，但取諸萬象，即興隨筆，已無局限，固不必執着於何崖何岸也。」畫冊題名《兩岸》，義蘊豐富，實景則三峽兩岸，心境則海峽兩岸、太平洋兩岸，甚至更為抽象的兩岸，都未嘗不可。這是一個可以引發無窮想像的書名。

作者自序文辭優雅、興寄遙深，筆意酷肖王羲之《蘭亭集序》。「崇山巨川，懾人心目，觸景興感，憂樂繫之，往來恍惚，激盪無已。……象宇宙之宏觀，宣胸中之塊壘，覺人天交感，神思浩蕩，一樹一石皆蘊生意。」警語佳句配合畫中超遠的意境，叫人鄙客之意頓消。這種效果，出於畫家融情入景的觀照。正如高美慶序所說（筆者意譯）：「周教授觀看景物，超出表象，而是拿情感和精神去和山水作迴響交流。」

精神境界之外，《兩岸》組畫的技法也很突出。基調用石濤潑墨法，細節如舟楫、人物、屋樹，則雜用工筆。此外，我還發覺「空有之境」一幅之中，近樹多姿，遠舟一葉，運用了西洋畫的透視法：「高巖空青」一幅，則採用俯視鳥瞰寫崇山峻嶺的峯頂，

角度新穎。

畫家不但在自序中流露出斐然文采，而且畫的題辭都寫得短小精悍。如「煙巒雲壑」那幅的題辭：「吾樂以煙霞、嵐氣、朝暉、夕照，寫山之精神。取靈秀爲尚，畫無靈氣，雖工無益。」題辭中徵引的名家畫論、詩文，有戴熙等十七人。可見寫山水畫，行萬里路之外，還要讀萬卷書。

這是一部不容錯過的畫集。

一九九〇・三・一七

從喧鬧到清冷

雲層上空，陽光充塞着無垠宇宙，也把雲面照得發亮。飛機穿越厚厚雲層之後，却是另一景象：陰霾灰濛，天地同黯。據說：「陰暗」是溫哥華冬天的基調，一連幾個月，雨雪是揮之不去的厭客，令溫哥華沉沉欲睡。

接機的朋友——專欄作家徐明耀律師和他那帶笑含羞的混血小女兒——給僵坐了十多小時的疲累旅人帶來一片陽光。然後，風馳電掣，不出半小時，我又坐在我溫哥華的書齋之中。

一個月前，我回香港，沒有麻煩任何人接機，到啓德機場才撥電話給父母親說：「我回來了！」獨往獨來到此地步？此非性格使然，而是因爲：香港是家鄉，難道回家也要驚鄰動里，大事張揚嗎？倒是好些親戚朋友煞有介事地張揚了，洗塵飯一直吃到餞別時。殷勤問訊之外，還問及我眼中的香港「有甚麼改變？」彷彿我是少小離家的遊子，或是漂流十年的 Odysseus 。天啊！我才離開不足一年。

對熟悉的家鄉，能有甚麼新鮮感呢！不過，霎時的穿梭來去引起的對比感，倒是相當强烈的。和溫哥華對比起來，香港充塞着聲音，和聲音的製造者——人——和他們肩摩轂擊所揚起的塵埃。所以，當黃維樑兄問起回到香港的感覺時，我說道：「噪音千尺，黃塵萬丈。」所以，當母親表示奇怪我何以每天至少洗兩次澡一次頭，我解釋說：「我在給自己『洗塵』啊！」每次在市區——其實那裏不是市區？——走動，你的頭髮就承載了繁榮昌盛的工業文明。

短短幾個月，中銀大厦完成了，文化中心啓用了（儘管很多人嘲笑它的設計），地鐵多了一條支線，沙田多了幾條新路……這些成績，豈是優雅恬靜的加拿大城市所能想像！酒店區的燈飾比去年更璀璨，購物區的人流比從前更洶湧。有人說，九七年後，東方之珠會黯然失色，移民潮將使香港變成空港。依我看，香港離此地步甚遠。

此刻，溫哥華的清冷把我包圍，我坐在一片寂寥之中。「清」和「寂」固然營造成幽美的境界，然而，在享受寧謐之餘，不要忘記繁華喧闐實在是一種壯美。

家雖然有時熱鬧不堪，到底那是家啊！

一九九〇・一・三

貂敝記往

每次穿上那件大衣——其實不必說「那件」，因為我只有一件大衣——就想起芝加哥。

芝加哥，酷冷祈寒之地，大風如鼓，大雪如蓆，我在其中生活了三年。冷得叫人站不直的第一個冬天，怎樣熬過，已記不得了。第二個、第三個冬天，頂着風刀霜劍，我有了較好的防禦，因爲添置了大衣。

那一年初冬，市區某百貨公司減價傾銷，同學馬泰來君和我，携着廣告，摸上門去。皮草不敢奢望，能力的極限只夠買這件茄士咩大衣，然而已耗去我半個月薪金了。當時他和我各買了一件。

後來我回港敎書，南國的冬天簡直不成氣候，茄士咩大衣派不上用場，深藏在箱子底。把大衣深藏，這事也有點破釜沉舟的象徵意義，表示從此不再到異國他邦去闖蕩了。

前年冬天，我再一次披着大衣重到芝加哥。已當了館長的泰來見了，艷羨說：「大衣還這麼好，眞難得！」我問他那件下落如何。「早破了！」他說。

現在，我的大衣在溫哥華重見天日，大有用武之地。入冬以來，每天和我形影不離。

近來，我發覺大衣的袖口添了秋霜，黑毛漸漸脫落，露出下面的白底。而且，這白色好像每天都在擴展。這，會不會是「破了」的前奏呢？

《戰國策》記載，蘇秦憑三寸不爛之舌遊說諸侯，趙王賜他貂裘黃金，叫他入秦推銷合縱政策。但蘇秦十次上書秦王，未被採納。結果黃金用盡，貂裘穿破，狼狽地回到家鄉。從此以後，「貂敝」就象徵了風塵憔悴、時運不濟、日暮途窮……種種倒楣事物。

其實，「貂敝」也可視爲轉機的開始。貂不敝則人不欲拋棄，舊貂不去，新貂不來。所以，舊大衣的殘破不正預示了新大衣之披於身嗎？「貂敝」實在是不必和「凋敝」等同的。

蘇秦在「貂敝」之後，發憤勵志，重出江湖，不是到底成功嗎？

一九九〇・一・一二

破傘

溫哥華冬天多雨，所以我十二月在香港時，買了一把雨傘，放在行李中帶回來使用，原來那把預算當作後備。

回溫哥華當天就下雨，而我有事外出。人不如故，傘不如新，我取出新雨傘，要讓它呼吸一下溫哥華的新鮮空氣。

傘是我最沉迷的藍色，傘骨纖巧，傘身短小，收起時不須摺疊已可放進公事包。

步出樓房大門，我仰看一下灰濛濛的天色，作了一個有恃無恐的微笑，然後一撳傘柄上的自動掣，豁的一聲傘張開了。

怎麼有些異樣?仔細一看，傘身鈎連着傘骨尖端的其中一處斷了線，藍往上褪，天空的灰佔據了那一角，而那支給暴露了的傘骨就孤另另指向天空，像肢解了的電視天線。唉!這新傘在香港一次也未用過，千里迢迢帶它來新大陸，豈料竟如此捨我而去。

沒辦法，回到寓所，取出舊傘，後備兵變回正規軍，而正規軍只好退役了。

這樣退役太不光采，好比士兵上陣，聽到誓師的砲聲就栽倒地上死了。雨傘，當然不期望它相隨一生一世（否則我也不用多買一把），但它應該「功成」方才「身退」呀！它要退役的話，起碼要爲主人遮擋幾場雨雪，然後霖雨摧折，或狂風撕破，生有傘之用，死爲傘之雄，這才不枉來世界走一遭。未經雨雪洗禮而死，去了也不會上天堂的。

我又很爲自己抱不平。雖然現在的商品價値觀十分浪漫：「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但我擁有它的日子實在太短了。它和我，沒有共過患難，我付出了代價，但我眞的擁有過它嗎？

回心一想：人與人要講緣份，人與物何獨不然？像《紅樓夢》裏金釧兒對寶玉說的：「金簪子掉在井裏頭，有你的只是有你的。」

那不是我的雨傘。

一九九〇・二・一二

薛寶釵病

世上有生性不宜拈花惹草的人。

今年的第一個噴嚏是四月底的事，淒涼的日子多着呢，因爲花粉熱的熱季是夏末秋初。

噴嚏還不是花粉熱的主要場景，還有眼內的紅筋、鼻中的白水，附加乾灼的喉嚨、臃塞的鼻腔、痕癢的眼睛，嚴重的患者淚下不止、茶飯不思、輾轉不寐。總之，熱鬧得很。

不同患者因先天遺傳和個人體質有異，而產生不同風格。我的花粉熱有自己的個性，就是鼻道淤塞而用口呼吸、眼皮沉重而奄奄思睡。這種獨特性令我看來像一個張口瞇目的傻瓜。

花粉熱的罪魁禍首？空氣中隨處飄送的、目不能見的花粉。治標方法？在醫生指導下，服用一類叫做 antihistamine 的藥物，或在百卉齊放前打預防針。（說這些方法可

以治標，其實不甚準確，因爲它們的效用大概是把每天噴嚏一百次減爲五十次而已。治本方法？沒有。

「張口瞇目」，那不是很難看的形相嗎？我從來沒有在病發時攬鏡自照，所以不知道。但當我知道《紅樓夢》裏頭「鮮艷嫵媚」的薛寶釵也患花粉熱時，倒覺得這是一種美麗的病。

《紅樓夢》第七回，薛寶釵舊病復發，據她自己的描述，「是從胎裏帶來的一股熱毒」，病發時「也不覺甚怎麼着，只不過喘嗽些」。花粉熱正是先天性的，以喘嗽爲主要徵象。趙岡著《花香銅臭讀紅樓》，有一篇談論寶釵常服的冷香丸，正好符合對治花粉熱的藥學原理：雨露霜雪是不含礦物質的天落水、埋在花樹下是冷藏、花蕊上的花粉是引發抵抗力的基本成分。

有一點趙岡沒有提到，就是第七回回首薛寶釵向賈府女僕周瑞家的說自己「那種病又發了，所以這兩天沒出屋子」。躲在家裏，不去拈花惹草，正是對花粉熱的一種消極治療。我就是主要採用這種療法的。

謹爲此文，作爲與薛寶釵同病相憐的一項記念。

一九九〇・五・二六

野人不獻曝

阿波羅神特別垂青加拿大西岸，流連徘徊逡巡戀棧，已經幾十天陽光普照了。來不及灑水的草地，綠退黃滋。走在街上，頭髮有枯焦的感覺，皮膚被烘得快要片片墮落，眼瞳給棘棘刺刺的强光扎得疼痛。任何事物過則為災，即使是陽光這樣的好東西。艷陽，因其過份艷麗而變成驕陽了。

在這事上，我羨慕洋鬼子們。他們或赤膊上陣，或三點示人，徜徉偃臥在前坪後院公園海灘，咀角甚至還流露微笑，樣子閒適寫意，叫人妒忌得咬牙切齒。我呢，專揀樹蔭下走路、屋簷下站立，對陽光躲躲閃閃，只差沒有撐傘吧了。即使如此，還少不免被四方八面折射反彈來的陽光照得昏眩旋轉。

我的皮膚是一千度菲林，屬於燭光也可曬黑那一類。經猛烈陽光一接觸，立起高速化學反應，曝光顯影定影，全在千分一秒內完成。而且是永不褪色型菲林，曝曬半刻鐘就需要一千小時的蟄伏不出隔離陽光才可略為恢復原狀。

本來嘛，膚色黝黑並不可恥更非犯罪。美國少數種族民權分子就曾經高呼 Black is beautiful。我害怕的是太陽以人類皮膚爲化學反應堆，大做其黑子實驗，或者釀製什麼癌什麼病毒之類的上帝詛咒。科學家已經證實，地球大氣因爲臭氧層穿了洞，而致過濾紫外線的功能大爲減弱。這樣一來，我們這些杞人不就更有理由去擔憂嗎？陽光，這些阿波羅神戰車所揚起的塵埃，還是減少接觸爲佳。

前面說羨慕洋人晒太陽的閒適寫意，其實頗有保留。君不見，他們和她們一踏入三十歲，皮膚就急劇老化，其色則斑駁，其質則粗糙，其光澤則收斂，其毛孔則擴張。這把年紀的高加索種男女，儘管還有不少是輪廓優美、神清目朗的，但大率皆可遠觀而不堪近察。而且，白種人患皮膚癌，比例遠多於其他種族。這些不都是好晒太陽的代價嗎？

晒太陽的害處，很多人都不知道。謹將本人心得貢獻出來。

一九九〇・七・二九

草莓之旅

草莓（俗稱士多啤利）豐收，市場上堆積如山，觀之令人深深感謝上帝眷人之厚；價錢難以置信，才九角九分一磅，又令人為「莓賤傷農」而深深內疚。

縱然如此，當朋友邀約同往「自摘」時，我還是欣然答應了。當然不是為省一元幾角——汽車燃油已不只此數了——為的是權充果園工人那份樂趣。

在列治文市南端，由提夫士頓公路沿路，田疇舒展。轉入其中一個路口，車行幾分鐘，Self-pick Strawberries 牌子在望。帶着歉意把汽車這項現代文明帶到大自然田野間，下了車，泥香草芳撲面而來。

「請你們守定一行作物，不要跨來跨去。」膚色黝黑健康的果園女主人站在整齊的草莓田前面發出指示。她又遙指田中一根作為標記的木棍說：「那木棍以後是沒有摘過的，你們可以從那裏開始。摘完後，請把木棍插在你們完成的地方。」

手捧剛才分發的塑膠盒子，我們開始為士多啤利折腰，這才發覺那根標記木棍像滿

淸時的中俄邊界界標般很不可靠，木棍以外起碼有兩三丈是經過文明洗禮的，於是我們行行重行行，把採摘範圍再高瞻遠矚一些。

纍纍甸甸的果實、把枝枝葉葉墜得彎腰曲背，重重疊疊覆蓋在泥土上。只要隨手拉起一捆枝葉，上面都綴滿陽光下閃閃生輝的草莓，似乎在見證着這土地的肥美。如果不加汰擇，不消十五分鐘準會把塑膠盒子過早地裝滿。於是我們都變成奄尖腥悶專門挑剔的人，像文學評論家，或聖經中的法利賽人，或未有對象的大學畢業生。

同田摘莓，各自修行，朋友和我各有不同的標準。有道是自古女兒愛顏色，她說草莓的色澤必須是暗紅，稍帶青白的都不能要。我則認為草莓必須像草莓，要上圓下尖、線條優美方才入選。

我們定下半小時爲限。時間一到，互相一瞧，她盒中的草莓堆積像山，我的却像山谷。女性能力高於男性，於此又得確鑿證據。取其中一顆吹掉塵沙，放在口內一嚼，鮮美香軟，比超級市場裏買回來的自是更勝一籌。

經過流汗得來的果實特別甘甜，這話一點不錯。

一九九〇・七・五

溫哥華之夏

沒有甚麼地方冬天和夏日對比如此强烈的了。溫哥華之冬，濕漉漉暗沉沉，天地與心情同昏。夏天，一切都甦醒過來，山巒海波以至樓房草樹都閃着光，明麗耀眼，難怪遊覽區都人頭湧湧。

夏日佳景，我寧可遠觀而不褻玩，因爲我命途多舛地對兩樣事物有生理上的敏感，就是陽光和花粉。蟲蛇冬眠，我則夏眠，去年的七八月一大段日子我都蟄伏不動。

今年，這頭夏眠動物不得不催化出遺傳變異了，因爲溫哥華夏日美名遠播，吸引不少親朋戚友到來分享，甚至刷新出一日跑兩次機場的歷史性紀錄。七月和八月，溫哥華驟然變成全人類文明的中心。在此點上，和香港有些相似——不須離開本地，即可閱盡天下豪傑。

今年的溫哥華遊人當中，有兩路英雄必須一記，就是黃維樑兄一家四口、我的小外甥鄧晋晋和他的兩位隨從。

維樑來溫，先聲奪人，早有本地團體洞燭機先，要求安排演講、座談等文化大事。他們不知何故，竟誤會我是維樑的經理人，向我提了出來。爲免嫂夫人江寧將我列入「損友」那一窩，我一一以「行程未明不便預訂」爲理由而謝絕了，唯一謝而不絕的是一次電台訪問。總之，維樑一家得以神不知鬼不覺地暢遊溫城，我自問也有寸功。然而，溫哥華仍以破紀錄的高溫熱情地歡迎他們，使得抱持「唯涼主義」的維樑不停愉快地揩汗。

晋晋和我是忘年交。我比他虛長了十餘倍年齡，可是我們有不少共同語言，又有不少共同興趣（譬如踢球和吃冰淇淋）。小鬼頭玩起來眞是全心全意，顚狂得很，而我也返璞歸眞陪着他玩，叫他的兩個伴遊（他的媽媽爸爸，即我的妹妹妹夫）看着也實在大感此行不虛。

暑假才剛過了一半多些，還有不少遠親近戚新知舊雨要來分享溫哥華的良辰美景。這不是移居生活中的賞心樂事嗎！

一九九〇・八・六

假日

有誰要瞻仰假日的芳姿，千萬別到機場去尋覓。機場是永不休假的鬧市，旅人肩摩，行李車轂擊，尤其以特小型機場如溫哥華國際機場者爲擁擠不堪。

今天把妹妹、妹夫和外甥載送到機場，小小外甥溫潤的小嘴唇在我面頰上吻了別。從機場回家途中，市街闃然，水靜河飛，儼然假日氣象。寓所的地底停車場寂靜空曠得可作足球運動場地，整棟樓房的所有住客，可以想像都在麗日之下綠茵之上徜徉，享受他們的長周末。

「長周末」對加拿大人來說，是上帝恩典的體現、天堂生活在地上的預告。有人說，現代的幸運兒不是出生在星期五，就是出生在星期一，這樣全人類爲他慶祝生日的可能性就非常高。平時的兩天周末假日，大家還不覺得怎麼樣，多添一天就非同小可了。外遊壯舉、遠征大計，都靠着長周末來兌現。尤其在充滿陽光的夏日長周末，倘仍操勞而不享樂，那簡直是犯罪。七十二小時是四十八小時的一點五倍，那只是算術上的

概念，不盡不實得很。在心理上，三天比兩天多出不只一天。

話說我回到自己的寓所，舉目所見，書物委棄在地。前些時候添置的書架，空盪盪靠在牆邊，正向我發出怨恨的目光。書物凌亂的內疚感，戰勝了假日操勞的犯罪感，於是我捲起了衣袖——

溫哥華夏天的太陽是嬉戲不倦的天使，我埋頭苦幹了一大場，它還不肯收起光芒。充沛陽光映照下的書架，排列得分外整齊。淋浴祛暑已畢，躺在沙發上欣賞自己的收拾成績，怡然自得，心想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滿足感，也不外如是。這樣大一統的大好形勢，豈能不讀書作文，以示慶祝。結果，直至日落之後，一共讀書百頁、作文三篇，沒有辜負韶華。

晚上，和朋友在電話談起，他嚇了一大跳：「怎麼，今天B.C. Day，你竟然工作！」

「B-u-s-y，Busy Day，怎麼不工作呢！」我說。

一九九〇・八・六

考試

美國女作家 Gertrude Stein 在哈佛讀書的時候，是哲學教授 William James 的得意弟子。有一次考試，她因爲試前去了太多的音樂會和派對，準備不很充分，於是在試卷寫了這樣的答案：「James 教授：很對不起，我今天完全沒有哲學考試的心情。」試卷發還後，她讀到這樣的批語：「Stein 小姐，對妳的心情我完全了解。我自己也常常如此。」

考試有所謂 necessary evil 之說，因爲學業需要評估、技能需要較量，所以設立這種無論應試者或主考人都不歡迎的制度。

我像所有打出木人巷的港產考試精英一般，是翻過觔斗來的。進大學前一年的暑假，我參加了三次公開考試，每試三卷以上，托福試那樣的小兒科尚未計算在內。然而，身經百戰的將軍也有厭倦沙場的時候，我在大學畢業試時對自己說：「這必需是我最後一次的考試了。」然而，且慢歡喜，大學畢業後放洋留學，我在美國的兩間母校同

樣是考試制度的擁護者。

直至執起大學教鞭，還是跟考試情緣未了，只不過角色變了，由考於人變成考人，反正都是勞心者。而且，正如美國作家 H.L.Mencken 所說：「法官是自己評改自己試卷的法律學生」，大學教師其實都是自己評改自己試卷的大學生。備課，並不比備試輕鬆；而每一次評改學生卷子的時候，其實自己亦在應無形之試，因爲有一個學術標準在考核着自己。

前年，我回加州重作學生，考試事上角色再又倒了過來。即使不再患得患失，考試的滋味總不是請客吃飯那樣輕鬆愉快。

今天所以有這些感慨，塗鴉了這篇文章，因爲又考了一次試。是聯邦政府招考翻譯人員的試，雖然所費氣力只比吹灰略多一點，神經細胞還是摧殘了幾個。

人生，本來就是一連串的考試。

一九九〇・八・七

值得改

有誰還未移居到一個城市，便改了一次地址的嗎？我就有此非比尋常的經驗。來加之前，為了聯繫的方便，我借用了一位「太空人醫生」的溫哥華地址作為轉信，是某街五四四九號。抵步以後，醫生太太告訴我說地址改了，改為五四三九號。我感到大惑不解：既然不厭其煩遷居，為什麼不搬遠些，移來移去在鄰近幹嗎？「我們沒有搬屋，」她說，「只是改門牌罷了。」我這才恍然大悟：原地址門牌中「四」字太多，做醫生的當然喜言生避談「死」。至於那個百位數的「四」字，他們無能為力，因為那是街區（block）的編號，不能改的。不過，我沒有把這「紙上搬家」的盛事遍告親友，因為不久我就居有定所，無需轉信了。

今天一位久未聯繫的朋友來了電話，邀我到她們家裏吃飯。為免迷途而錯過口福，我問明地址：「是某街六四八號嗎？」「不是，」她說，「是六三八號——是老人家出主意，一定要改門牌的。」我想起了，她們家前些時候有過喪事，現在不但由「死」到

「生」，而且又「生」又「發」，豈非時來運轉、喜事重重？

溫哥華每一街區的門牌代表一個百位數的範圍，但一個街區可沒有一百棟樓房，於是門牌號數並非連貫直下，譬如八八八號門牌，它的左鄰可能是八五六，右里可能是八九八。假如八八八號的屋主人不喜歡這個號數——竟然有這樣的事情？——他可以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只須繳交些許費用，便可以選用八五八至八九六這個範圍內任何雙數號。

「是老人家出主意一定要改的」，帶點歉意的解釋，反映我那位朋友思想頗有反迷信成份。其實，改改門牌，換來心安理得、精神舒暢、高枕無憂種種好處，眞是一勞永逸，費小錢辦大事，何樂而不爲呢？

一九九〇・一〇・三

說「固本」

有些詞匯眞難翻譯，就如日常購物牽涉的 coupon，至今未有確切譯名。譯做「優待券」吧？表達不出它的特定性。「贈券」？「代金券」？「折現券」？都不好，因爲購物 coupon 只能代替商品的一部分價值。新加坡把一切 coupons 音譯爲「固本」，不失爲暫應急需的譯法。到有一天，中國人的社會普遍流行這種商品經濟的新事物，或可發動集體智慧，把一個確切的叫法推敲出來。

說它是新事物，只是就着中國人的社會而言。在美加，早已流行多時。多年前我在美國讀書時，一位精打細算的香港同學早已充分發揮其妙用。他每逢外出購物，必定滿袋「固本」。付錢時，一張張掏出來和現錢一起使用。這盒牙膏，因「固本」而少付五毫；那條麵包，因「固本」而少付二毫……等等，損而又損之後，每次購物就省回不少錢。「既有這種制度，爲甚麼不盡量享用呢？」是他的主張。

甚至吃餐也有「固本」，有些價値高至吃兩份餐只付一份的錢，最宜呼朋引類。爲

着表示公正，不偷工減料，餐館通常不要求顧客於點菜時出示「固本」，結帳時拿出來就行。

一位朋友從來不用「固本」，他說把這些花花綠綠的公仔紙掏出來時，總會面紅耳熱。我也很少用它，並非由於靦覥，而是因為，第一，以「固本」吸引顧客的，大部分不是我需要的商品；第二，剪存這些小紙片，加以分類，又要留意它們的有效期、接受的店鋪，才省回一元幾毫，得不償失。

直至最近，觀點略有修正，因為在信箱收到一部石油公司「固本」册，入汽油滿廿五公升，每次可用一張代替現金元半。廿五公升汽油約值十五元，因此這些「固本」相當於九折優待券。於石油公司無損，於我的購買力有益，何樂而不為呢？

有人說，當你習慣了使用 coupon，你便適應了美加生活。

看來我漸漸到此境界了。

一九九〇・七・一六

不識艱難

溫哥華地產經紀這個行業，是華人的天下。空宅之前、吉地之上，豎立的招售牌子，上面的經紀名字，十之四五是華人。

據說溫哥華的華裔居民，倘若認識的朋友當中竟然沒有一位地產經紀，則此人必然大有問題，需要深切反省，然後痛加悔改。

我是無須反省悔改的，因爲我來了才大半年，朋友中的地產經紀，一雙手十個指頭都數不完。

昨天，一位屬於「明日之星」級數的地產經紀朋友光臨舍下參觀。

「很不錯！」他說，「但是，假如我是你，我絕對不買柏文。——獨立屋升值才快。」

「我當然明白，存款五十萬元在銀行，比起存十萬，利息當然要高。」

對於我這個貼切的類比，他顯然聽不進耳朵，因爲他繼續分析說：「你知道嗎？獨

立屋脫手，比柏文快。」

終於，我只好說出那其實不諭亦曉的明顯的理由：「我買柏文，不是出於市場學的考慮，而是家政學的考慮——我是買來自住的。」

「住房子的同時，也可以作爲投資。房子完全視作居所，那只發揮了房子一半的功能。」

「你講得很有道理，但我何來投資的錢呢？」

「不是吧？你看，你這裏有電腦，又有這樣漂亮的旋轉椅。」

我沒好氣辯下去了，但對於他這種出於職業本能的執着，敬佩得很。他令我想起一個故事。

唐憲宗時，一年陝西苦旱，陝民向觀察使崔蕘訴旱。崔蕘指着庭院的樹說：「此尚有葉，何旱之有！」（見《資治通鑑》）

假如民衆向他訴飢，他大概會說「何不食肉糜」吧？向他訴無衣，他大概會說「何不衣綺羅」吧？向他訴無宅，相信他會說：「何不住獨立屋？」

一九八九・一〇・三〇

不易爲的行業

「卑詩大學四年制城市土地經濟學證書、大溫哥華區地產局西區分部幹事……」一連串動人的資格、履歷，印在笑容可掬的照片下面。不是市參事的競選宣傳，而是地產經紀的廣告單張。這類郵件，信封上貼電腦印製的地址條，蓋上機印郵戳，其實不用打開已經可以肯定屬於所謂 junk mail 了。

且慢拋棄！信封裏還有厚厚一疊東西。傾倒出來一看，又是那些印上地產經紀照片和姓名地址的小拍紙簿。案頭上已有兩疊類似的物事了。

近來，不知是否溫城紙賤，地產經紀一窩蜂採用這種送拍紙簿的公關手法。比起華而不實的聖誕咭，這些拍紙簿確實收到效果。起碼我就不忍心把它連同廣告單張一起拋進字紙簍裏。小小一本拍紙簿，放在衣袋裏絲毫不覺累贅。用途可多呢：上市場可作爲購物單，上圖書館可作爲登錄索書號的紙條，打電話可以用來記錄訊息……就只一樣萬萬不能，就是和朋友字條酬答不能用它，除非把那照片姓名電話打上一大交叉表示並非

正身。但這樣做令收件人覺得不愉快，又令人想起文革遺風而觸目驚心。

從地產經紀的角度想想，做這種宣傳所費不菲呢！郵費很分明地印在信封上，是二一點五仙；拍紙簿的工本費，起碼四角錢吧；宣傳單張印費，看來非一角五分不辦；此外還有編製地址錄的費用，相信是向資訊公司購買的。這樣略算一下，每寄一份，花費至少九角錢。假如寄出二千份，那就是一千八百元了。

不做廣告，就只好做地產界的隱士。然而，付出巨額的宣傳費用，收效如何却是一個未知數。而且，廣告費未必是最大筆開支。還有經紀牌照費、地產局會費、保險費，又要買傳呼機、訂地產資訊，社交應酬更是未能免俗。地產經紀的汽車，也不能太寒酸。自己拿不出排場，人家就拿不出信心。

地產交易佣金可觀，但這些收穫得來不易呢！

一九九〇・二・一六

考「車牌」的啓示

駕駛執照，是初來者獲得接納的表記。原因第一，在加拿大這樣地廣人稀的國家，不開車就失去大半活動能力，使到深入了解這個國家成爲不可能。第二，稅收的很大比例用於道路建設，不獲容許在道路馳驟的話，所蒙受的損失不下於被剝奪醫療福利或投票權。第三，駕駛執照是一般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身上沒有駕駛執照，有時連自己也懷疑本身的存在。

基於種種需要，乃再接再勵，於駕駛路試出師不利之後第二次應考。然而事隔已三個多月，據說因爲「加入卑詩省大家庭」者人數衆多，都需要駕駛執照，所以排期不易，昔日那種上午失敗下午再考的美好日子已不復見。對我來說，這表示由夏末考至冬初。冬天多雨，少不免會影響考試的心情，特別是影響考官的心情，這眞教人擔憂。

但今天這位考官心情非常燦爛，一上車，面上春風生，口中笑語起。我忽然覺得車廂內的空氣起了化學變化，空氣中的分子躍動起來，成爲親和力强的元素。寒暄一番之

後，他循例讀了一段「不會誤導你戲弄你或叫你做不合法的事」的考官自白，然後叫我把車開動。我有一個預感，這次一定及格無疑。

每次叫我做一動作，他總是充滿歉意似的，客氣得叫人受寵若驚。做完之後，他會忙不迭地連聲道謝。我覺得自己不是在考車牌，而是在參加 Thanksgiving dinner，或大使官邸的國慶酒會。

在不給指示的時候，他像朋友般閒話家常。來加拿大多久？喜歡溫哥華嗎？開車多少年了？香港道路是否很擠迫？近來香港來的人眞多！……希望到香港遊玩遊玩，但又害怕坐飛機……等等。

路試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考完，把車泊在路邊。我說：「希望你主持過這次考試後，不會害怕坐車。」

「噢！絕不。」他說，然後遞給我一張幾乎白璧無瑕的計分紙，「你有兩三個無傷大雅的小錯誤——相信是因爲我坐在旁邊的關係——除此之外，近乎完美！」

經過這次駕駛執照考試，我對教育原理獲得一個體會：鼓勵的效果，勝於一切教學法。將來有機會再執教鞭，一定以這位考官爲榜樣。

一九九〇・一・六

汽車和心理健康

英國汽車業鉅子 William Rootes 說過：「在古代騎士的盾牌和長矛以後，沒有一樣人手所造的事物比汽車更能滿足人的自我意識。」

我的駕駛啓蒙老師，現在美國國會圖書館工作的何棟兄說過：「汽車可以改造世界觀。」

來加拿大至今十四個月，是我的「無車期」。原因有三。第一，溫哥華城市不大、巴士不少，公共運輸即使不是八達，至少也是四通。像我上班的地點，雖在列治文市極南端，坐巴士才大半小時，屬於可以忍受的路程。第二，溫哥華友好普遍有同情弱者的傾向，對於無車階級特別憐愛，所以聚會交流吃喝玩樂都不愁無人接送，友誼亦於坐順風車時迅速增長。第三，亦是最重要的理由，因爲工餘少暇，而又立志著述，誠恐有車之後時常蠢蠢欲動，妨礙學習古人「三年不窺園」的定力。

有得必有失，所得者是工餘時間的專心致意，所失者是活動能力的大打折扣。至於

自我意識的沉淪、世界觀的萎縮，更在不知不覺間蠶食着這個爬格子而不跑公路的書囚。

終於，一位汽車經紀看不過眼。爲我的心理健康着想，他開來一部汽車。

他不知那裏來的第六感，曉得我對顏色的愛好由藍轉灰。開來的是一部炭灰色的四門房車，自動窗、風油軚、身歷聲音響……一應俱全。更難得的是八五年型號、跑了十一萬公里而內外依然「稍下眞蹟一等」，像徐娘而有少女的韻味。試車之際，事事得心應手，操控着駕駛盤就像古代騎士手持盾牌和長矛。結果，還用說嗎，當然是車留而錢去了。

現在，我的視線就給枱燈下閃閃生輝的車匙所攝住，而車房裏那匹伏櫪的良驥正以靜極思動的英姿衝擊着我的腦電波。我的血在沸騰、我的心在劇跳……

心理健康的確是值得重視的事情。

一九九〇・四・二八

市街和公路

「第六街擴闊工程引起恐慌」

這是今天報紙上的新聞標題。市政府爲了消除交通上的樽頸，打算把甘比街（Cambie Street）至布辣街（Burrard Street）一段的第六街（Sixth Avenue）由四線擴闊爲六線行車。該路段附近的居民對此非常關注，準備召開公衆會議，並邀請工務局官員參加。

反對拆舊建新、反對斫樹蓋屋、反對擴闊道路……這在溫哥華已經不成其爲新聞。陶醉於這個花園城市充滿綠意的生活中的幸運兒，深恐他們的幸福降級，對於任何有可能影響溫哥華美麗現狀的計劃，都會本能地反對一番。「發展」，在溫哥華人的字典裏頭，是一個貶義詞。沒有一樣罪惡——包括郵費漲價、汽油短缺、麪包縮水——比「發展」更爲討厭的了。

攤開地圖，穿過溫哥華有四條公路，1A、7、7A和99，但是它們一旦進入溫哥

華市區，就歸化成爲密密地綴滿紅綠燈的市區街道。風馳電掣的汽車，這時都要俯首貼耳，匍匐而行。

我所居在溫哥華市偏北，我工作的地點在列治文市極南，九十九號公路是輸送這個上班族人的大動脈。但是，抓着一個溫哥華人問問「九十九號公路在那兒」，他準會一臉茫然，因爲他只認得格蘭維爾街（Granville Street）。

在溫哥華段九十九號公路——不，格蘭維爾街——行駛，你像在山陰道上，路旁的儼然房舍和更儼然的花木，叫你物我兩忘，當然更不會記掛着工作了。只有來到列治文市的路段，你才發覺自己在平坦寬闊的公路之上趕路，身旁的大小汽車忽然咆哮起來，於是你也踏足油門，向目的地飛馳奔逐而去。

從住處到溫、列兩市交界的橡樹橋（Oak Bridge），路程六公里，車行十六分鐘；從橡樹橋到工作地點，路程十二公里，車行八分鐘；速度恰爲一比四。

要寧靜呢，還是要效率？

我是一個講道理的人，請聽我的持平之論：我贊成「發展」，只要發展的事物不在我家附近就行。

一九九〇・五・二六

砰

天已白亮，我擦一擦眼睛，怔忡了一會，然後想：「那會不會是惡夢？」

然後我胡亂披件衣服，摸到車房察看。不錯，那不是惡夢，意外的確發生了。汽車尾部那流線型的優美線條扭曲了，泵把深陷，尾燈破碎，車尾蓋上翹，慘不忍覩。

昨天傍晚，一位朋友邀我往聽演講。她把車駛來後，要停泊在我的車位上，改乘我的汽車前去。本來，我作好心理準備坐她的車。

當時，我有一點不祥的預感，想找個什麼藉口，譬如詐肚痛，避免開車。略爲躊躇一下，終於還是開了。

五分鐘後，我的車已在京士公路上馳驟。說是「馳驟」，不甚準確，因爲隨着下班的車流，快不了，而且，我自問是個捨快圖慢的人。

「砰！」

朋友和我猛然前拋，是安全帶挽住，才免於和擋風玻璃親吻。驚魂甫定，揮手示意

後面闖禍的司機駛至路旁，我則駛至他車前，下車和他理論。他，豈有此理，竟然手持一罐飲品，沒事人一般。不過，還算天良未泯，自知理虧，色不厲而內荏，所以互相交換資料時，他顯得非常合作。

意外發生後至今二十小時，我聽了演講、報了警、失了眠，請教了律師、見了汽車保險局、送了車去修理、唉了聲歎了氣。（可憐我的汽車買了才個半月！）左邊頸部仍然疼痛，約了醫生明天檢查。

此地交通事故眞多！我來了才十五個月，目睹——是親眼看見——的撞車事件共十一次，不料這第十二次竟然是親自體驗。溫哥華的駕駛人都好像在玩碰碰車，難怪汽車保險這樣貴。

這件事給了我甚麼道德教訓？是「小心駕駛」？沒有，不是，因爲我從來不以汽車尋求刺激。正如律師說，百分之百是對方錯。

這次有生以來經歷到最嚴重的車禍令我悟到一項哲理，就是：人難免有時是要撞車的。

而且，當命運要擺弄你時，你跑不了。

一九九〇・五・三一

交通黑點

這事大概跟風水無關，但到底原因何在，眞叫人想不出所以然來。

我所居在十二街，介乎赤楊街（Alder Street）樺樹街（Birch Street）之間。很綠化很優美的街名，想不到竟黑得很。

前些時候，我在中大教過的一位學生趙君和她的新婚夫婿到來探望老師。差不多到了約定的時間，我在客廳忽然聽到遠處傳來「砰」的一聲，心想莫不是又發生交通意外了。——我說「又」，因爲我家附近交通意外的頻率非常高。住了十九個月，親耳聽到的撞車聲已有六七次之多。

不久，趙君透過對講機對我說：「潘先生，我們撞車了。」我連忙衝到樓下，安慰了她兩句，隨即奔到現場。幸好沒有傷人，不過車頭已撞到不成樣子。

昨天傍晚時分，正在埋頭看書的我忽被極其尖銳的「吱～吱」聲嚇至心跳卜卜，然後一聲砰然巨響。我走到露台一看，馬路上一條長長的剎車痕，因劇烈磨擦而冒出白

烟。意外發生的地點和上次一樣，又是十二街和樺樹街的交界。相撞的汽車剛被樹木擋住視線，看不清楚。但從迅速聚攏的圍觀者數目之多，可以想見意外的嚴重性。幾分鐘後，救傷車便趕到了，看來傷勢不輕呢。

今天散步時，特意在那街角仔細觀察了好一會。那是很普通的一個街角，並不特別繁忙，又非三線轉兩，既無美景分心，又無巨樹遮眼。爲什麼容易出事？百思不得其解。

以交通事故的頻率，溫哥華在加拿大地圖上應該是一個圓圓大黑點。有朋友把這種獨佔鰲頭的情況歸咎於道路設計：原本爲疏導小城交通的設計，在向大城轉化的過程中沒有作出相應調整。

作爲溫哥華的駕駛人，我約略體會到道路交通的毛病出在那兒：你會常常被迫轉換行車線；又隨時要在沒有交通燈的地方緊急刹車；其他的駕駛人良莠不齊，他們或禮數週週、或橫衝直撞，無法預測。

一言以蔽之：小心，是可以開得萬年車的。

一九九〇・九・二九

路在口邊

那天在市區辦完了事，沿着繁盛的布辣街步行前去泊車之處，遠遠就看見一位黃膚黑髮——對不起！寫順了手，其實是黃膚灰髮——的老嬤嬤在街角東張西望，臉上一片茫然樣子。她一見我這個同一族類就站定了，向我行注目禮。我知道我「日行一善」的機會到了。

果然，我走近街角時，她迎上來，遞給我一張紙條。

「先生，請問您這個地址坐巴士怎樣去？」

紙條上用英文寫着三十九街某號，後附括弧，也用英文註明「在甘比街交界」，跟着有電話號碼。執筆的這位兒孫端的是相當細心。

「哦！這很容易。您到前面那個巴士站，」我用手一指，「坐十五號車。大約坐十多分鐘，經過那個很多樹木的大公園就下車，再向前走一個街口就是了。——記着不要坐過那個紅磚的大商場。如果您見到那個商場，那就是說您遲下了車，該掉頭往回

走。」

「是了，我新抱也教我坐十五號車，我怎麼忘了！」然後，她似乎要永久佔有這項知識，「我怎樣知道在馬路這邊搭車，還是在那邊搭車呢？您教教我吧！」

「這樣吧：您看見那些山嗎？在溫哥華看見山，就表示北面了。您從市區回家，記住山應該在您後面，那就得了。」

老嬤嬤道了謝，走向前面的巴士站。這時我才發覺她有點龍鍾。

老人家大概因爲子媳要移民，自己不得不來這個言語不通方向不辨的國度，接受新生活挑戰。自己不甘於整天泡在家裏，兒子媳婦又沒空陪她，只得勇敢地自己出來闖蕩江湖。她的勇氣，比那些深入阿馬遜森林的探險家未遑多讓。

今天和朋友提及這事，原來他也曾爲這些手持地址條的老人家指點過路途，而且不只一次。看來，這些「問路一族」爲數不少呢。

膽量過人的老人家們，請接受我的敬禮！

一九九〇・一〇・一一

走出唐人街

華裔居民越來越多，唐人街行人越來越少。

溫哥華這個日趨明顯的現象代表了什麼意義？是好事抑或壞事？

首先，唐人街的地理環境就已經限制了它擴大的可能性。它的四周已無發展餘地，而其中很多樓房被列為歷史建築，不准拆卸改建。水瓶只這麼大，水卻不停注入，怎能不滿瀉四逸呢？

但這只解釋了為什麼行人「沒有增加」，並未說明「越來越少」的原因。

到唐人街，所為何事？唐人街固然有名勝（中山公園）和文娛活動場地（中華文化中心），但恐怕大多數人來這裏都是為了飲食和購物。飲食方面，溫哥華頭十家中式酒樓飯館，沒有一家在唐人街。至於購物，超級市場的興起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原以西人顧客為主的超級市場現在很多都兼賣唐山雜貨，甚至有中文報紙了。不久，中文書亦將加入。（楓橋出版社的書將在溫哥華的主要超級市場出售。）

這種情況之下，還有什麼非到唐人街不可的理由呢？雖然，唐人街仍有它未被取代的商品結構特色：藥材多些選擇、水產較爲新鮮、燒臘保持風味。但是，單爲這些特色值得勞師動衆跑唐人街嗎？停車首先就是難題。況且，新一代的華人似乎對於這些特色並不那麼執着。「游水海鮮」固然好，「急凍魚蝦」也不壞。

對了，這接觸到問題的核心了：唐人街日漸冷落，因爲有「新一代華人」的興起；他們英語較爲流利、融入主流社會的能力較强，已經無須向唐人街尋求生活上的支持和精神上的慰藉了。

這樣看來，唐人街漸漸退出歷史舞台未始不是好事。長遠的展望，世界各民族始終是要走向大同的，何況移居海外的華人，更不能畫地爲牢。

要在海外邁開闊步，且先走出唐人街吧！

一九九〇・一〇・一〇

移民多與少

加拿大聯邦政府就業及移民部部長麥杜高（Barbara McDougall）在十月廿五日公布移民五年計畫，引起了朋輩之間相當熾烈的討論。

首先，移民定額就是一個「順得哥情失嫂意」的決定。有人認爲要增加，有人認爲要減少。

主張少收的，說加拿大面臨經濟衰退（政府已公開承認）。通脹加劇，失業率扳升，大開移民之門只會把問題惡化。而且，加拿大也沒有足夠資財去開展幫助新移民適應社會的計劃。

主張多收的，說移民對經濟有幫助而不是負累，移民創造的工作比他們佔據的工作要多。更重要的考慮是：加拿大人口數量上是負增長，結構上是老化，移民可以舒緩這兩項人口問題。

其實，說新移民有益民生或爲害經濟，都是籠統的說法。一個人對社會是否有用，

主要看他的質素。但要一個高質素的新移民盡量發揮才幹，爲新國度創造財富，初期恐怕少不免要對他作些投資，首先輔導他適應新環境。對人才的投資，回報率比起對生產設備甚至對資源開發的投資要高。

加拿大出生率低，倘若維持現在的人口負增長率，幾個世紀後最後一個加拿大人將在地球上消失。不過，不必等到那一天，問題就會很嚴重，因爲人口老化的趨勢已很顯著；不吸收移民以增加年青人口、維持生產力的話，若干年後加拿大政府將支付不起退休金。

麥杜高女士的五年計劃是有遠見的，她把移民限額從一九九〇年的十七萬五千人（實際已收二十萬人）提高到一九九一年的二十二萬人，再提高到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五年的每年二十五萬人。

做出這個移民決策需要很大勇氣（甘冒下次選舉落敗的危險），因爲根據最近的全國性民意調查，反對多收移民的佔四六巴仙，贊成的只佔一六巴仙，其餘三五巴仙認爲要維持目前水平不變。

一九九〇・一一・四

人道和經濟

加拿大聯邦政府就業及移民部長麥杜高女士的移民五年計劃，其中一項主要內容是在名額內增加獨立移民的比例，減少親屬移民的比例。這當然是從經濟出發的決定，因爲獨立移民的經濟貢獻，比親屬移民爲高。

今天幾位朋友談論「麥杜高五年計劃」，其中P君和L君在這個問題上意見最爲對立。以下是他們「對抗性對話」的節錄：

P：「一個以人道主義標榜的國家，竟然這樣踐踏親人團聚的權利，我十分失望！」

L：「我對你的天眞無邪，也感到十分失望。所有國家的移民政策，都會先問『亦將有利吾國乎』，加拿大豈能例外！」

P：「即使利字當頭，親屬移民也是有利的。他們有親人照顧，適應新環境會快得多，這會減輕政府的負擔。」

L：「可是親屬移民平均資歷較差，能力較低，很多人根本無法工作。他們即使不倚賴社會福利維生，對加拿大亦無好處。」

P：「讓加拿大國民接得親人到來團聚，得享天倫之樂，社會上一片祥和福樂，這種精神上的收益比任何經濟收益都要高。」

L：「這種講法也許有點道理；但是，第一，太唯心了；第二，相當遙遠。任何政治家都要首先解決當前的問題。」

P：「吸收別國的人才以填補自己的空缺，這是不義的行為。這樣做對加拿大也沒有長遠的好處。長遠來說，一個國家的教育制度應該能夠培養足夠的人才……」

我忘了他們怎樣煞科。反正，經過辯論之後，他們仍然各持己見，不過，P君重視親屬移民，他自己却早已生根，親人都在溫哥華；L君主張少收親屬移民，他自己却是新移民，現正申請父母來加團聚。可見得他們都是就事論事，沒有主觀成分或個人私利的考慮，加拿大有這樣高質素的國民，值得向楓葉旗舉杯祝賀！

一九九〇・一一・五

卑詩省在加拿大各省份中，是吸納亞裔移民最活躍的地區。但在加拿大移民史上，它是最保守的省份，反對亞裔移民最力。上世紀末期，卑詩省有一連串的立法討論，導致歧視華人移民的法案的產生。在這些立法者中，有一個名叫 Simeon Duck 的人，想出許多理由，煽動羣情來排拒華人，造成許許多多的悲劇。這些理由包括：華人移民習俗不同、好食鴉片、聚結秘密會社、對白人勞工造成不公平競爭等等。其中一項理由是這樣說的：「他們無意在加拿大長久居留下去，來這裏只爲了做生意或做勞工，以便將來回去他們本土舒適而富裕地享受他們剩下的日子。」

說當時的華裔移民無意長居加拿大，也許是實情，但恐怕有點倒果爲因。當他們在這個新國度得不到接納，自己無論住上多久妻兒都不能來，又怎樣對加拿大產生歸屬感而作長居的打算呢？

不過，早期華人移民的動機也是很複雜的。有不少人的確因爲家鄉窮困，實在活不

下去，才離鄉別井，到外國勤工儉用，儲夠積蓄，然後返回唐山安享餘生。況且，中國人鄉土觀念重，「落葉歸根」而不「落地生根」，故此移居外地都自稱「華僑」。僑者，橋也，外地生活只是他們富裕晚年的橋樑。

卑詩省省督林思齊先生經常勸告華裔移民投入生活。他以 burn the bridge 比喻義無反顧。「焚橋」，意思和「破釜沉舟」差不多，都是把後路斷絕了。後路既斷，於是勇往直前，不再游移，心態上健康得多。

所以，「華僑」之名，漸漸成爲歷史。除了老一代華裔移民還偶然自稱「老華僑」外，只有少數機構仍掛着「僑」字稱號，如「中僑互助會」「華僑之聲」等等。不過它們都創始於十多年前，假如現在成立，相信會有不同名字。

像 Simeon Duck 那些言論，雖然偏險，卻也確實提供了一些反省的依據：加拿大接受新移民，是希望他們長住久居，融入社會，不願他們自視爲「僑」民，把楓葉國當做「橋」樑的。

一九九〇・一一・二八

不提也罷

曾經以新移民身份接受《溫哥華太陽報》記者訪問。記者問我有無遭受到種族歧視，我想起初來時有過一些不愉快經歷，於是「有」字衝口而出，但轉念一想那些事情微不足道，所以沒有向他詳述。那位記者後來在他的報道裏寫了以下含蓄的句子：「潘先生說在適應加拿大生活方面曾經有些難堪時刻。但當被要求詳細解釋時，他笑了笑，然後轉換話題。」

有朋友看了這篇報道，在閒談中問起那些「難堪時刻」是什麼。他對於多元文化、種族關係、移民適應、晴雨冷熱、風吹草動……各類小小大大的問題都很由衷地關注。本來，提供一些素材給他，作爲現象也好、證據也好、談助也好，其實無妨。但是，轉念一想，瑣碎到那個地步，說來作甚？於是，我笑了笑，然後轉換話題。

說眞的，什麼是種族歧視呢？

——是在衆多不同族裔的移民中，單單向華人徵收人頭稅。

——是不許華人子弟（無論他多優秀）攻讀醫科、法律等專業，讀了也不許執業。
——是剝奪華人的投票權，即使在這裏出生。至於參加競選，更是痴心妄想。
——是不准華人的妻子兒女到來團聚，不管他在這裏住上多久。

以上種種，都已經成爲歷史陳迹，而且不大可能開倒車重新出現。先輩們嘗過的辛酸，不要輕易拋諸腦後。但是，除了作爲歷史教訓來記取之外，委實也不必時常展露這些傷痕。明天畢竟比昨天更值得重視。

據說現在還有華人因爲膚色理由，申請加入高爾夫球會而被拒的。假如有眞憑實據，這些方面實在是志士們努力所在。

至於我遇到的那些所謂「難堪時刻」，跟上述情況一比，芝蔴綠豆得很，眞的不提也罷。況且，在種族問題上，與其强調矛盾，不如强調和諧。强調和諧，會有激勸作用；强調矛盾，只會深化衝突。

「笑了笑，然後轉換話題。」不是最好的回答嗎？

一九九〇・一一・二二

卡拉很OK

卡拉OK和教育行政，風馬牛不相及，是嗎？

一位朋友競選溫哥華市教育局學務委員，助選團學辦卡拉OK晚會籌募競選經費，就這樣把兩種遙遠的事物像火車卡拉在一起。會後考績，效果是很OK的。

朋友是鄺可達，電力公司工程師，熱心社區服務，近年服務範圍主要在義務廣播和消費者權益兩方面。他認爲溫哥華華裔人口急劇增加，但溫哥華教育局迄今並無華裔委員，如此一來，教育方面的行政決策就很難考慮到華裔的權益。於是，義不容辭，他出來競選了。

在這個傳播發達的現代社會，競選公職除了要看參選人的質素和政綱外，宣傳亦是成功與否的一項重要因素，所以競選需要經費。印海報、派單張，非財不行。

對於卡拉OK，我沒有惡感，但也不特別喜歡。如果要我數出一百樣晚上從事的活動，卡拉OK榮居榜尾。這次參加，主要是爲了支持「百年樹人」這樣的人類前途頭等

大事。

參加卡拉OK是一個發現過程，這也可算是意外收穫。想不到平日工作認眞、話題嚴肅的朋友，引吭高歌起來竟然是聲色藝俱全的歌手，眞叫人刮目——不，刮耳——相看。

晚會舉行地點的那個餐廳，卡拉OK設備齊全，而且提供一位唱片騎師助興。這位洋妞値得一讚，她高歌兩曲：粵語歌《順流逆流》、國語歌《晚風》，字正腔圓，如果不是親眼看到、親耳聽見，怎會相信這樣純正的華夏聲調竟然出自西洋女子之口！見微知著，加拿大的多元文化、種族和諧是有前途的。

晚會結束，點算收入，籌得款項比預期多出一倍以上。籌款有此佳績，選擧怎會不成功呢！

環顧世界有華人的地方，加拿大的種族政策最爲開明。在某些國家，華人要保留中國名字也不容許！在楓葉國，所有公民政治權利完全平等。我們假如有票不投、有權利不運用，又怎對得起先僑和後代，怎對得起居住在排華地區的華人呢！

一九九〇・一〇・二六

詩人和厨子

職業有貴賤嗎？

英國大詩人龐普（Alexander Pope）廿三歲時以《論批評》（Essay on Criticism）名滿倫敦，自此之後即成爲英國文壇祭酒垂三十年，地位不可謂不高。有一次，當時的英國君主喬治二世（George II）提到他，是向何維動爵（Lord Hervey）說的。這位堅執階級觀念的君主對他寵愛的貴族說：「你不應該寫詩，寫詩會降低你的身份。把這類工作留給龐普先生吧——他才配。」

在喬治二世的眼中，職業是有貴賤的，貴族不宜從事寫詩這類賤業。不曉得龐普在此事之後，有沒有自號「奉旨寫詩」呢？至於比詩人更低賤的職業，譬如厨子，這位君主恐怕連提也不願提吧？

我說這故事，因爲它在今天仍然有其意義。我們生活在這個開明社會的現代人，大概仍未擺脫「職業有貴賤」的成見。

我的朋友，加拿大華人公共事務參協會主席馮潔冰，正職是教育行政人員，在卑詩大學工作。她常談及以下的親身經歷。一次，她和幾位初相識的白人朋友閒談，大家問起她在那裏工作，她說卑詩大學。白人朋友不假思索就問：「哪個厨房？」

馮潔冰以這件事，說明加拿大的白人還未擺脫對華人的既定認識——不是厨房餐館，就是洗衣工場，大不了是果仔鋪。——這種狹隘的類型化（Stereotyping）觀念，在已有華裔加人做了省督、議員、法官……買了大片土地衆多物業……的新時代，一時還未改變過來。

那些白人的偏隘當然可惡，衝口而出問「哪個厨房」更可見當時其大腦的混沌狀態。但馮潔冰把這件事「津津樂道」，大概也還擺脫不了職業的階級觀念。如果她的白人朋友衝口而出問她：「是做教務主任抑或文學院長？」她大概會是另一種心情吧？

是的，我們的先行者做築路工人、厨子……那又怎樣？當時的不公平不人道社會沒有給他們其他機會。

況且，厨子——和詩人一樣——都是很崇高的職業。

一九九〇・一〇・二〇

早熟的天才

最年輕的博士可以是多少歲呢？

賴文迅（ Tony Lai ）今年十月在滑鐵盧大學拿到電腦學博士學位，他才十八歲。傳統上這所大學的博士畢業生會喝幾口香檳酒以示慶祝，但他不能這樣做，因爲根據安大略省法律，他還未到可以喝酒的年齡。

做物理學教授的父親和研究植物病理學的母親都沒有特別催迫他讀書，他完全是自發學習的。以下是他學習過程的天才表現：五歲能讀能寫，小學二年級已能做中二的數學課題，小學六年級自修微積分，十一歲進大學，以三年時間和最優成績完成四年大學課程，然後用三個學期讀完碩士，用三年讀完博士。

賴文迅可能是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博士，不過這種紀錄很難求證。是或否，關係不大，反正是一位天才，也是華裔的光榮。華人子弟善讀書，又一次很實在地得到證明。從已有的事例，很容易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華人的學術天才多表現於數理化方面。

其實不然，其他方面也有不少天才，不過難以嶄露頭角而已。譬如說，十一歲讀懂大學程度的文學作品、小學二年級繪出中二程度的畫，這些情形即使有，又如何證明呢？即使證明了，也不會引起大家注意，因爲這是一個唯理科是尚的時代。

華人是聰明的民族，可是有關華裔天才兒童的報告，多數在海外出現。香港就絕不可能有十八歲的博士畢業生，這是教育制度使然，並非因爲中華民族只宜於在北美洲的土壤生長。

筆者在芝加哥唸書時，校報曾經報道本校一位廿二歲的數學家榮升正教授。這種學術公道不可能在論資排輩的華人社會產生：老師還是副教授，學生要升正教授？休想！

十八歲的博士、廿二歲的正教授，除了給《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之類的書籍提供一些資料外，有什麼實質的意義呢？

當人家以他們的成就作爲茶餘飯後的談助時，這些早熟的天才正和身量多出一倍的同學正襟危坐討論學術問題，而他們同齡的孩童正在踹滑板、堆泥沙、在萬聖節之夜興高采烈地玩 Trick or treat。

你願意做天才，還是做正常的孩童呢？

一九九〇・一〇・二九

郵票和漢堡飽

和朋友在街上走，忽見不遠處有一間麥當勞餐廳。這令我想起前幾天看到的一則新聞，禁不住炫耀一下時事觸角：「不久之後，我們寄信就有可能替漢堡飽做義務宣傳了。」

「你是說郵票附印麥當勞標誌這件事吧？」他原來也曉得了。然後，補充一句他的觀感：「我們的郵票更多采多姿了！」

一句「多采多姿」，挑起我要和他辯一辯的興致：

「按道理，這樣做不很適當。發行郵票，像發行鈔票，是國家主權的體現，是神聖的……」

我還未說完，他已經忙不迭地用話來堵我：「你不要迂腐了！誰不知道加拿大郵政早已商業化得很，只差沒有公開招標承包吧了。」

「話是這樣說，但是讓代表一個國家的郵票設計和商業機構的標誌搞在一起，總覺

得有些礙眼。」

「那個標誌又不是印在郵票上，只是附印一張有齒孔的紙條。你不喜歡可以隨手把它撕掉，不影響郵票的有效性。」

我似乎漸漸說不過他，於是改用他所强調的商業角度：「聽說才廿五萬元吧了，爲這麼一小筆廣告費出賣靈魂，不太便宜了嗎？」

「廿五萬元廣告費，在一千五百萬張郵票上附印，平均每張郵票……」他掏出隨身攜帶的計數機按了幾按，「廣告費爲一點六六仙。假如因爲這些無傷大雅的廣告，而把郵費加價的日期推遲，我是舉雙手贊成的……」

說到這裏，我們已走到麥當勞餐廳前面。於是我提議：「有些餓了，進去吃個漢堡飽罷。」

買了漢堡飽，坐下來正要咀嚼之時，我被潛意識驅動，把麵包揭了一揭，看看牛肉餡上有沒有黏上郵票。

一九九〇・一〇・一九

好幾次了，我看見他躺在那裡，似睡非睡的樣子。可以肯定，他不是在曬太陽，因爲那角落比較陰暗。而且，有誰會在垃圾收集站旁邊享受人生呢！

今早，我把垃圾袋拿到屋後，準備拋進垃圾收集箱裡，剛好和他打個照面。他，六十多歲的洋漢，不算太瘦削，但容色很乾枯。他正用衣袖揩抹一個汽水罐，一面喃喃地說：「我把它揩乾淨了，他們每個會多給我五分錢。」不知是自言自語，還是說給我聽。

「早晨！」我招呼了一聲，「檢了很多吧？」

「今天收穫不錯。」說罷，他用手一指那角落的膠袋，鼓得滿滿的都是汽水空罐。說這話時，他並無自憐的神色，似乎在介紹他那份很高尚——至少是很正式——的職業。反而是我心中有些酸楚的感覺。

初來時，我曾經在文章裡寫道：「在溫哥華，貧民早已像恐龍般絕了跡。」現在回

頭看來，那是很草率的觀察。檢汽水罐的老漢難道還不能叫做貧民嗎？還有一些男女在超級市場後面等候收集腐爛蔬果過期肉食，在酒樓餐館的後巷把人家吃剩的菜肴帶回家中，儘管他們衣著不算襤褸，大概都是迫不得已才會做這些有損自尊的事情。

所以，溫哥華有無貧民，這問題要視乎「貧民」怎樣定義、「貧窮線」那裡劃分。像落後地區那樣，哀鴻遍野，輾轉溝壑，在加拿大當然不會發生。個別人民的飢寒交迫，大概也是非常罕有。假如有的話，這些情況在加拿大不叫「貧窮」，應該叫做「災難」什麼的。

在加拿大，「貧窮」的意思是：

——當你必須要等到大減價才能買一件普通的家用電器。

——當你專揀那些有斑點的折價椰菜花才買。

——當你知道自己有蛀牙而仍然不去看牙醫。

貧富，需要對比才能夠顯示出來。當你的鄰居換了新的跑車，而你因爲保險費高昂而被迫放棄駕駛時，你便會覺得自己嘗到了貧窮的苦味了。但放在一個全球層面來看，加拿大的「貧窮」恐怕是世界上超過四分三人類夢寐以求的生活。

因爲向來沒有貧民採取過激烈的「罷貧」的行動，加拿大從未公布過一條官方的「貧窮線」，有的只是「低收入線」。據說以一九九零年生活水平，一個四口之家在大城市至少需要二萬八千元年收入，在鄉鎮則是一萬九千元（都是除稅前收入）。低於此數，就需要福利援助和稅項優待了。

「低收入線」是這樣得來的：它假設每個人或每個家庭應該花費收入的三八點五巴仙在基本需要（衣食住）之上，如果基本需要的花費超出這個比例，那就算是低收入了。所以，「低收入」個人和家庭並非水深火熱，相反，在支付基本需要之後，還餘下收入的六一點五巴仙可以拿來交稅、偶然上上館子、間中看看電影、假期出外旅行、生日開個派對。「低收入線」絕不等於「貧窮線」，千萬不要誤會。

眞正的「貧窮」，應該是說連基本需要也不能得到滿足。但是，有人認爲，「這種情況在加拿大幾乎不存在，所以談楓葉國的『貧窮線』是沒有意義的。」

加拿大福利好，眞正餓肚子的時候，還可以去 Food bank（暫譯爲「食物救濟站」）前面排隊。但是，福利好並不表示貧窮已在加拿大國土上消失，這只表示這個重視人道的國家有一套完善的「濟貧」制度。

不能靠自己解決基本需要，那就是貧窮了。「貧窮」的定義，應該包括「自尊因素」。排隊領救濟糧、在垃圾堆檢拾汽水罐……都是有損自尊的事情，都表示所過的確實是「貧窮」生活。

在溫哥華，「恐龍」是絕跡了，「蜥蜴」還是有的。

一九九〇・一一・五

溫哥華的華人傳媒

溫哥華的華人人口有多少，誰也沒法說清楚，總有十多二十萬吧？把華人人口集中起來，也儼然一個小小城市。所以，溫哥華華人社區有自己的電視、電台、報紙、雜誌，是不足爲奇的。

先說電視，執牛耳的無疑是「國泰電視」了。它在五年前創立，現任總監邵首瑜。收看它的節目需要繳交月費，據說經常收看的有四、五萬人。新聞節目在晚上六時半播放，此外著重重播香港和台灣的節目。本地製作的節目有「楓葉天地」「醫學漫談」等。

「中文電視」總部在多倫多，國粵語並重，較多本地製作。「羅渣士有線電視第四台」每月第四個星期日晚上七至九時有中文節目，主持人都是義工，實驗性質。「華社之星」是免費電視，播放時間不規則，多買港片放映。

繼說電台。已有十七年歷史的「華僑之聲」一直由劉恆信主持。是粵語電台。由晚

上九時播至早上九時，最近添加國語節目，由八時至九時。香港新聞相當詳盡，中國新聞則直接自北京轉播。最受歡迎的節目是熱線電話、「時事縱橫」等。這個電台廣告多，商業意味重，附屬於它有不少商業經營項目，如旅行社。

「黎明之聲」是社區性非牟利電台，成立九年，無廣告而有贊助商，工作人員全部義務，播放時間爲周一至周五早上七至九時，每天只兩小時，影響不及「華僑之聲」。但它有爲民請命的使命感，服務小市民，作不平之鳴。訪問特多也是它的節目特色。

報紙方面，溫哥華華人要引爲驕傲的是「大漢公報」的歷史。它在一九零七年爲支持孫中山呼籲革命而成立，現在仍爲洪門所擁有。可惜它的作風和它在唐人街的社址一樣舊，不過，它向來是已生根的加拿大華人的報紙，仍然擁有一定讀者羣。新聞方面，「大漢公報」向以地方新聞爲主，但正在逐漸增加加拿大及國際新聞。

比較起「大漢公報」，七年前創刊的卑詩版「星島日報」設備先進得多，經營管理亦較爲現代化。它的編排和內容迎合香港新移民需要，譬如注重地產資訊。新聞方面，有明顯的加拿大本土化特色。超過萬份的銷數，在溫哥華中文報紙中遙遙領先。可惜它廣告多而副刊少，文化功能較弱。

其他中文報紙，如「明報」「大公報」「成報」「新報」，都未擺脫香港報紙海外版的格局，雖然「明報」已嘗試本土化。此外，以美國爲基地的「世界日報」，也在這裡發行溫哥華版。

雜誌作爲精神食糧，本地不虞匱之，因爲香港主要的周刊和月刊，這裡都可以買到，而且大部分空運。唯一本地出版的中文——準確地說是中英文——雜誌是「生活雜誌」。它在八八年十月創刊，據說創刊即銷二萬八千份。它是一份雙語雜誌，中英文比例約爲六四或七三之比，原因是溝通兩種文化。但是亦因此故，兼通中英文的讀者覺得它中英對照的內文重複多餘。去年它出了多倫多版，虧蝕頗巨。今年年初開始即由月刊變爲雙月刊，然後於今年八月非正式停刊。側聞正在籌集新資金，準備東山再起。

本地編印的中文雜誌尚有「國泰電視」和「國際車會」。此外，一份名爲「加居置業」的香港雜誌將於今年年底創刊，它有不少溫哥華內容，亦將在這裡大力推廣。

「Chinatown News」是純英文月刊。主編 Roy Ma，二次大戰退役軍人，人面甚廣。刊期的限制令到它內容新聞性弱，但作爲華人社區檔案則甚有價值。這是一份普受老華僑擁戴的刊物。

由溫哥華幾位專業人士創辦的「楓橋出版社」是加拿大第一家以出中文書爲主的出版社。該社成立一年，已出書四種，另有四種在印刷中。一般反應認爲文藝性强，難邀時賞。但該社不以牟利爲宗旨，所以樂得奢侈一下。

（本文部分資料由加拿大華人公共事務參協會主席馮潔冰小姐提供，謹此致謝。）

一九九〇・一〇・二九

潘銘燊著作書目（一九九一年．月）〔只收成書著作，單篇論文不收。〕

Books and Printing in Sung China (960 – 1279). Thesis (Ph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June 1979.

紅樓夢人物索引　香港龍門書店 1983 年 5 月

中國古典小說論文目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4 年

廣東婦女殉夫考　香港中國學社 1988 年

三言兩拍提要　香港中國學社 1988 年 8 月

石頭記年日考　香港中國學社 1988 年 10 月

斷鴻篇　香港中國學社 1988 年 11 月

三隨篇　香港中國學社 1989 年 3 月

廣東地方志傳記索引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學書篇（書志學論文集）　付印中

閒書集（古典小說論文集）　付印中

車喧齋隨筆　香港中國學社 1989 年 12 月

溫哥華書簡　香港中國學社 1989 年 12 月

加華心聲錄　溫哥華楓橋出版社 1990 年 1 月

中國廉政故事集　付印中

廉政論　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 1991年1月
溫哥華雜碎　溫哥華楓橋出版社 1991年1月
非花軒雜文　付印中

楓橋出版社書目

徐明耀〈三雜篇—溫哥華生活雜文〉　一九九〇年一月

潘銘燊〈加華心聲錄〉　一九九〇年一月

梁錫華〈懷鄉記—加拿大經驗〉　一九九〇年三月

陶永强〈蜻蜓的複眼—一個海外華人疏落的夢〉　一九九〇年三月

圓圓〈我見我寫溫哥華〉　一九九〇年九月

徐明耀〈逍遙法外集〉　一九九〇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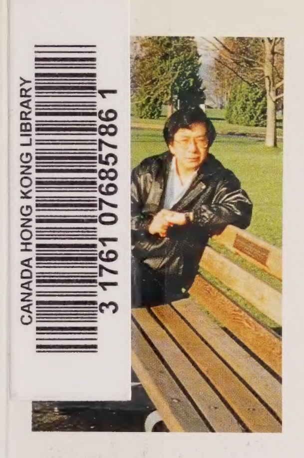
楓橋出版社編〈思齊之路—林思齊談話〉　一九九一年一月

潘銘燊〈溫哥華雜碎〉　一九九一年一月









潘銘燊
（Ming S. Poon）
廣東中山人　香港出生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
柏克萊加州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資訊科學證書
芝加哥大學博士
曾任芝加哥大學圖書館員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師
現任「加拿大中國文化圖書館」館長
著作多種見本書後著作書目

Ming S. Poon

Jottings On Vancouver

ISBN 1-895116-07-4

CAD $8.00